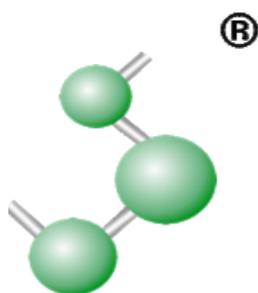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披露时间：2012 年 3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9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8
第八节 公司治理结构	85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9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64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释义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及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3.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4.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公司负责人刘雷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释 义

三聚环保、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海淀科技	指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行基业房地产	指	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关联公司）
第一分公司	指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三聚科技	指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沈阳凯特	指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聚凯特	指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恒升	指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庆三聚	指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工程公司	指	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三聚科技全资子公司）
三聚阳光	指	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公司关联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神华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宏源证券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沈阳二期工程	指	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项目）
苏州二期工程	指	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超募资金项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中文名称：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SJ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New Material Co., Ltd.

公司简称：三聚环保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雷

三、 董事会秘书情况

项目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曹华锋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 层
电话	010-82685562
传真	010-82684108
电子信箱	investor@sanju.cn

四、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 层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 层

邮政编码：100080

公司网址：www.sanju.cn

投资者专用邮箱：investor@sanju.cn

五、 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股票代码：300072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最新注册登记日期

2011 年 11 月 8 日

公司最新注册登记地点	北京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2472736
税务登记号码	110108633025574
组织机构代码	63302557-4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4 层 401
持续督导机构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 公司上市以来的历史沿革

1、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00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天健正信已于2010年4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14号《验资报告》。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27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7,270,000.00元，并于2010年6月2日在北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7,270,000.00元，公司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1年5月12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4,540,000.00元。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天健正信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100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5月12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94,540,0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94,540,000.00元，并于2011年6月7日在北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根据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并于2011年11月8日在北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委托生产、加工化工产品；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致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资产管

理、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商务服务；租赁机械设备。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	600,577,390.19	430,175,339.62	39.61%	304,398,840.29
利润总额	113,587,372.41	74,839,588.15	51.77%	62,085,50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95,062,957.42	57,495,317.20	65.34%	50,978,68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94,166,526.24	51,054,265.09	84.44%	47,146,28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202,056,810.68	-47,108,292.50	328.92%	30,045,891.02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	2009 年末
总资产	1,902,292,534.07	1,450,109,044.82	31.18%	537,692,67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所有者权益	1,141,710,504.92	1,061,238,047.50	7.58%	232,361,365.30
股本 (股)	194,540,000.00	97,270,000.00	100.00%	72,270,0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9	0.32	53.13%	0.3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9	0.32	53.13%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 (元/股)	0.48	0.29	65.52%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64%	7.42%	1.22%	24.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56%	6.58%	1.98%	23.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元/股)	-1.04	-0.48	116.67%	0.42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	5.87	5.46	7.51%	3.22

净资产（元/股）				
----------	--	--	--	--

注：1、公司于2011年5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股本由上年年末9,727万股增至19,454万股，根据可比性原则，以转增后的股本重新计算2009年、2010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及本报告期初的每股净资产。

2、表中所列财务指标均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

3、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单位：元

项 目	序 号	本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1	95,062,95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2	94,166,526.24
期初股份总数(股)	3	97,27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股)	4	97,270,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股)	5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股)	6	
报告期缩股数(股)	7	
报告期月份数	8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	$11=3+4+5*9/12$	194,54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2=1/11$	0.49
基本每股收益(II)	$13=2/11$	0.48

4、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

单位：元

项 目	序 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95,062,957.42
非经常性损益	2	896,43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94,166,526.2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总数	4	1,061,238,047.50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新增净资产次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6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14,590,5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8	7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4+1/2+5*6/11$	1,100,258,40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8.56%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5,769.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7,852.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93.06
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的影响合计	-140,994.55
合计	896,481.0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一) 总体经营情况

2011年是公司积极进取，业绩增长显著的一年，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管理层的不懈努力下，以积累经验，夯实基础；引进人才，技术先行；细化管理，稳健发展为经营方针开展工作，根据市场需求稳步增长的形势，紧抓市场机遇，充分利用生产能力，合理组织生产经营，各项经济指标实现了明显增长。2011年，公司在营销模式、企业组织架构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的调整，围绕提高剂种销售市场占有率、稳定盈利能力和新的业务拓展等方面展开工作，并为之付出了艰辛的劳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057.74万元，同比增长39.61%，实现营业利润11,254.99万元，同比增长67.34%，实现净利润9,506.30万元，同比增长65.34%。

2011年度公司业绩大幅度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做好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加强生产管理与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精益生产方式，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业务流程、资源配置等，激发员工积极性，持续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圆满完成了公司下达的生产任务。

2011年，公司生产管理部门主动应对生产环境和市场需求的变化，统筹安排第一分公司、三聚凯特和苏州恒升的生产、技改技措和项目建设工作，公司2011年共实现各类产品生产9,032.66吨，同比增长8.54%。

公司下属第一分公司地处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技术开发区，2011年，第一分公司积极面对当地城市战略规划定位的调整对其清洁生产提出的严格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合理调配产品生产、库存和原材料采购，在保证生产现场及室外环境的整洁、规范的情况下，顺利完成了铁酸钙脱硫剂、脱氧剂、中温脱硫剂以及高温脱氯剂等产品的生产。

2011年，三聚凯特在完成原有系列产品生产供货的同时，积极配合研发部门和销售部门引进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在极短周期内快速实现了加氢改质催化剂、沸腾床加氢催化剂、芳构化催化剂等多个新型催化剂产品从工业小试、中试，到首次大规模的生产，顺利完成了上述产品的按期交货。不仅为公司创造了较好的经济效益，而

且充分体现了公司在催化剂领域一流的开发能力、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和员工素质，为公司在业内赢得了声誉。

报告期，三聚凯特作为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完成了“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整体建设。年产10,000吨高硫容脱硫剂成型生产线经过两个多月的安装调试和试生产，生产高硫容粉滤饼11批次，装置达到设计负荷，报告期末具备了量产的实施条件。年产500吨分子筛及催化剂新材料合成装置和年产500吨FP-DSN降氮硫转移剂生产装置由于新投入的设备在自动化控制、工艺改进上给公司带来较大提升，尽管设备调试和试生产时间相对较长，但将为公司今后产品质量提升和装置高效运行提供可靠保障。

苏州恒升从二季度开始逐步进行球型脱硫剂以及脱硫成套设备的生产，其中脱硫成套设备部分环节委托具备压力容器加工资质的企业生产。公司生产管理部积极与销售部门进行沟通，并会同投资管理部、苏州恒升、外委加工方共同确定成套设备的加工流程及供货流程，理顺了生产、销售、外委加工及客户之间的关系，公司成套设备的加工、供货以及安装已经逐步步入正常的管理程序。苏州恒升超募资金项目由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对较小，脱硫剂成型及成套设备是在苏州恒升一期工程项目基础上进行新增产能的改扩建项目，生产设施建设较为顺利，公司将于2012年初完成项目的工程验收工作，正式投入生产。

2、制定明晰的市场发展目标和实施路径

公司上市以来，市场发展目标和实施路径逐步明晰，就是要紧紧抓住节能、环保、减排的行业发展机遇，依托核心产品和技术，从纯粹的剂种销售向提供设备、工艺、装置、工程等成套服务业务拓展，逐步将公司打造成为综合能源净化服务商。

2011年度，公司脱硫催化剂和脱硫净化剂系列产品在石油炼化领域的销售继续保持较好成绩，石化事业部签订的销售合同以及发货都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业绩的增长除了原有产品应用范围及市场的扩展，同时，加氢改质催化剂、沸腾床加氢催化剂、芳构化催化剂等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净化剂在硫磺尾气处理方面的技术的推广也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石化事业部坚持以市场为先导，针对石油炼化企业生产过程连续、工艺复杂等特点，以技术服务促进产品销售，以产品销售促进技术服务升级，逐步形成三聚特色的具有延伸功能的服务平台。

2011年度，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硫容脱硫剂在工业化应用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突破，该产品的部分应用领域对传统剂种的替代以及依托高硫容脱硫剂的成套脱硫设备为客

户提供整套的、一站式的脱硫服务正在逐步得到市场认可。相对于传统脱硫净化服务，公司的服务模式以其经济、便利、环保、对脱硫环境选择性强等优势正逐步得以体现。报告期，公司克服各种困难加快脱硫成套设备示范点的建设，采取油气田领域重点突破，沼气、污水处理等领域以点带面的市场实施路径，从而达到带动各个应用领域新产品、新服务整体销售的市场目标。报告期，公司已在油田伴生气、天然气田、油田轻烃站、发酵行业、城市污水处理厂、焦炉煤气脱硫、煤制气脱硫、石化企业环保治理等领域建立了10多个脱硫示范点。上述示范点上，随着示范时间的不断延长，部分示范点应用规模也在不断扩大，服务周期开始逐步延长，服务合同的期限由1年向5年以上延伸，业务开始走向成熟和稳定。

报告期，公司结合自身现有产品和技术，在煤化工领域探索适合公司的经营模式，通过参与七台河隆鹏煤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技术方案设计、工程设计、技术实施与系统集成、运营技术支持，将公司技术和产品与工业装置建设紧密结合，为客户节约项目投资成本、降低装置的运营费用。截止报告期末，七台河项目土建施工已基本完成，主体设备及罐区建筑基础已经完工，计划于2012年7月竣工并开车试生产运行。

3、打造科研平台，增强技术创新实力

2011年初，公司完成了对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的增资，赋予三聚科技将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研发与产业化技术集成相结合的职能，实现科研与市场的直接高效连接，引导公司走向先进能源净化技术与先进能源净化产品应用技术相结合的发展道路。目前，三聚科技已经基本建立起从事导向性基础研究、工业催化剂和净化剂及技术的小试研究和中试研究的组织架构并开展工作。同时，三聚科技下设工程公司承担公司脱硫成套服务、煤化工、石化成套工艺技术工艺包的设计、工程设计和技术服务等工作，加快公司先进的科技成果转化的步伐，为公司提供可持续发展的内在源泉。

4、完善组织结构，加强队伍建设

2011年，公司通过内部资源整合和人才引进相结合，积极构建适应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组织支撑体系，提高组织运营效率。报告期，公司完成了生产部门和技术部门的分立，将研发、技术合作等职能整合至三聚科技，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下属生产企业管理以及与销售、技术、财务等部门的横向联系；在销售组织体系，公司建立了行业与区域相结合的业务管理架构，成立了石化、煤化工、气体净化等三个行业事业部，经过近一年的运作，事业部作为公司利润中心，内部销售、策划、技术服务、核算等

构架得到进一步细化，运作效率得到全面提升。

报告期，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引进了多名具有资深行业背景的中高端管理人才；在技术方面引进及聘用了创新能力突出、业务领域精通的技术人才，并为公司长期的发展储备研发力量，打造一支具有攻坚能力的研发团队；在销售及生产方面聘用了有丰富行业销售及生产经验的多名员工，并不断加强内部员工的培养，搭建内部员工的学习和培训平台，不断提高员工技能。同时，通过制度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内部激励机制建设，最大限度地挖掘每一位员工的潜力，提高组织运作效率。

5、加强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上市以来，十分注重并加强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发挥各自专业特长，提高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能够履行各自职责，认真开展相关工作，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董事严格遵循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公正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

监事会全体监事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权，切实履行自身职责，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股东权益。

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积极贯彻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决定和决议，自觉维护公司团结，为公司谋取最大利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坚持重大问题集体决策和重大事项报告、请示制度，实行公司总经理定期会议制度，坚持企业利益最大化与员工价值最大化的高度统一。诚信经营，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竞争能力、盈利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的透明度，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致力于为基础能源工业的产品清洁化、产品质量提升及生产过程的清洁化提供产品、技术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脱硫净化剂、脱硫催化剂、其他净化剂（脱氯剂、脱砷剂等）、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等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脱硫净化剂	13,917.77	5,906.41	57.56%	34.34%	4.48%	12.13%
脱硫催化剂	29,909.11	17,658.63	40.96%	22.84%	28.69%	-2.69%
其他净化剂	10,519.64	7,175.77	31.79%	195.84%	284.16%	-15.68%
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	5,644.73	3,932.44	30.33%	31.79%	10.70%	13.27%
主营业务合计	59,991.25	34,673.25	42.20%	41.00%	39.84%	0.48%
其他业务	66.49	50.97	23.34%	-85.84%	-86.04%	-5.23%
合计	60,057.74	34,724.22	42.18%	39.61%	38.01%	0.67%

报告期，脱硫净化剂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4.34%，毛利率较上年上升12.13%。主要原因是：脱硫净化剂产品结构变化较大，新产品高硫容脱硫剂及依托高硫容脱硫剂实施成套脱硫服务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该类产品的比重逐步上升，对毛利贡献较大。报告期，高硫容脱硫剂实现销售收入约为4,442.49万元，脱硫成套设备及服务实现销售收入约为2,136.26万元，且该产品毛利率较高，拉动了脱硫净化剂毛利率水平的整体上升；另外，公司传统脱硫净化剂产品以铁钙、一水铁系列脱硫剂产品为主，销售领域相对集中在石油炼化企业，销量及销售价格基本平稳。

报告期，脱硫催化剂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2.84%，增长幅度较上年同期有所放缓，主要由于2011年为催化剂“小年”，炼化企业更换催化剂的需求相对上年有所降低，脱硫催化剂收入增长的动力主要来源于汽柴油质量标准升级带来的炼化行业对加氢催化剂需求的增长。报告期，公司首次规模化工业生产的沸腾床加氢稳定催化剂在神华鄂尔多斯煤制油项目上应用成功，实现该剂种的进口替代，贡献销售收入近

5,000万元。公司不断通过新产品的开发和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为公司脱硫催化剂产品的销售提供了增长空间。

报告期，脱硫催化剂销售在公司剂种销售的占比超过60%，较上年56.60%略有提升；其毛利率水平为40.96%，较上年略有下降，毛利率水平下降的主要原因是：①部分脱硫催化剂新产品，如沸腾床加氢稳定催化剂，由于属于首次大规模工业生产，工序相对复杂，并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小试、中试和规模化生产，生产成本相对较高，而单笔订单金额较大，因此，对毛利率水平造成较大影响；②催化剂主要原材料包括钴、钼、钨、镍类金属、氧化铝系列产品、氯铂酸、氯化钼等贵金属。其中钨、钼两种原材料报告期价格变化频繁，对产成品成本影响很大。2011年初以来，伴随金属原材料整体市场价格的上涨，偏钨酸铵、三氧化钼和四钼酸铵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价格上涨幅度最大的金属原材料为偏钨酸铵，其全年均价较上年同期上涨幅度约为32.63%，造成加氢催化剂等产品单位成本有较大幅上升；③电力、蒸汽、人工等费用上涨对公司直接成本影响很大。

报告期，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分别上涨了31.79%和13.27%，营业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力度，实现加氢改质催化剂、芳构化催化剂等特种催化剂的销售。该产品毛利率水平增长的原因为：由于特种催化剂产品功能上的差异，公司报告期使用贵金属原材料的金额较小，相应对比上年同期按客户指令采购贵金属的金额也大幅降低，因此，报告期因贵金属原材料代采拉低该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因素较上年减弱。

其他净化剂营业收入增幅主要来源于七台河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约为8,427.16，毛利率28.41%，而公司2010年同类项目—黑龙江华本项目的销售收入约为1,401.00万元。其他净化剂（包括脱砷剂、脱氯剂等）实现剂种销售收入约2,092.48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由于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毛利率较低，造成其他净化剂的综合毛利下降15.68%。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1 年营业收入	2010 年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东北地区	32,110.93	15,837.20	102.76%
华北地区	10,535.55	3,900.01	170.14%
华东地区	4,805.66	8,153.80	-41.06%
华南地区	1,147.21	7,417.13	-84.53%

华中地区	1,718.09	913.60	88.06%
西北地区	8,076.46	5,054.92	59.77%
西南地区	1,597.36	1,223.53	30.55%
出口	-	47.89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9,991.25	42,548.08	41.00%

公司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与下游客户的区域分布相关，同时，与公司新产品、新服务等业务区域拓展分布相关。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大部分地区的营业收入普遍增长。其中，东北地区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来源于七台河焦炉煤气制甲醇框架协议顺利实施；近年，公司在华北地区业务发展较快，主要由于公司对中国化工集团下属炼厂等非中石油、中石化企业的销售大幅增长；华东及华南地区主营收入下降主要由于上述两个地区业务集中在石化企业，而催化剂的换剂周期对报告期业绩影响较大；西北地区为公司新型脱硫服务模式重点拓展的地区之一，业务增长较快；华中地区和西南地区占公司业务份额较低，营业收入基数较小，主要客户剂种更换造成报告期销售收入出现一定波动。

(3)、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① 报告期内前五名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前五名主要客户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占当期总营业 收入比例 (%)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占当期总营业 收入比例 (%)
七台河市隆鹏煤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4,271,638.97	14.03%	-	-
中国石化集团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	79,589,454.27	13.25%	14,392,041.67	3.35%
北京中海北电石油有限公司	57,717,606.84	9.61%	-	-
中石化催化剂抚顺分公司	55,411,931.59	9.23%	46,425,876.07	10.7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43,450,913.00	7.23%	6,974,358.97	1.62%
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	320,441,544.67	53.35%	67,792,276.71	15.76%
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93,588,767.60	-	78,354,394.01	-
占年末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	44.13%	-	24.86%	-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 53.35%。

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客户的营业收入额超过营业收入总额 30%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②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单位：元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31,816,464.00	11.70%
天津凯文特科技有限公司	7,081,000.00	2.60%
郑州市永昌化工有限公司	2,944,964.00	1.08%
温州精品氧化铝有限公司	6,295,900.00	2.31%
沈阳市新光脱膜剂厂	573,700.00	0.2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48,712,028.00	17.91%
前五名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合计	510,478.01	-
占年末应付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	2.30%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30%，或者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不构成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和利润表变动分析

1、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变动幅度 (%)
	金 额	占总资产比重 (%)	金 额	占总资产比重 (%)	
货币资金	680,190,445.70	35.76%	833,517,979.32	57.48%	-18.40%
应收票据	104,389,135.02	5.49%	11,214,822.20	0.77%	830.81%
应收账款	438,699,564.95	23.06%	315,230,225.46	21.74%	39.17%
预付款项	107,294,865.08	5.64%	31,504,386.83	2.17%	240.57%
其他应收款	38,410,411.19	2.02%	3,036,631.19	0.21%	1,164.90%
存货	121,084,882.79	6.37%	63,437,075.33	4.37%	90.87%

固定资产	309,080,820.39	16.25%	111,020,455.54	7.66%	178.40%
在建工程	25,512,390.66	1.34%	7,360,309.62	0.51%	246.62%
工程物资	565,624.95	0.03%	895,364.13	0.06%	-36.83%
固定资产清理	-	-	70,501.77	0.00%	-100.00%
无形资产	55,928,858.33	2.94%	57,900,131.09	3.99%	-3.40%
开发支出	3,475,814.47	0.18%	-	-	100.00%
商誉	4,962,113.31	0.26%	4,962,113.31	0.34%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327,578.27	0.07%	718,146.81	0.05%	8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60,863.88	0.53%	9,240,902.22	0.64%	9.96%

(1) 应收票据年末金额 10,438.91 万元较年初 1,121.48 万元增加 9,317.43 万元，增长 830.81% 的原因：销售商品票据结算增加。

(2)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46,838.17 万元，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968.22 万元，净值 43,869.95 万元，较年初净值 31,523.02 万元增加 12,346.93 万元，增长幅度为 39.17%，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增加。从账龄结构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1 年期应收账款的比例由 83.38% 上升到 89.87%，1-2 年期应收账款比例由 15.43% 下降到 6.18%，报告期，公司通过加大对客户的催款力度、加强客户信用管理等措施，传统剂种销售业务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有了较为显著的成效。

(3) 预付款项年末余额 10,729.49 万元，较年初 3,150.44 万元增加 7,579.05 万元，增长比率 240.57%，主要原因为：工程预付款增加。

(4)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3,841.04 万元，较年初 303.66 万元增加 3,537.38 万元，增长比率 1,164.9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对大庆三聚股权投资 3,000.00 万元，由于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大庆三聚尚未注册成功，故此笔投资款暂计入其他应收款，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幅较大。

(5) 存货年末余额 12,108.49 万元，其中原材料 6,116.51 万元，产成品 5,702.33 万元。较年初存货余额 6,343.71 万元增加 5,764.78 万元，增加 90.87%，主要原因：为下一年度生产储备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均有所增长。

(6) 固定资产年末原值 35,572.67 万元，累计折旧 4,664.59 万元，净值 30,908.08 万元，较年初净值 11,102.05 万元增加 19,806.03 万元，较上年年末增幅较大。主要

原因为：沈阳二期工程完工结转入固定资产。主要资产分布：公司总部及一分公司账面净值 2,012.89 万元，三聚凯特账面净值 26,886.55 万元，苏州恒升账面净值 1,707.51 万元，三聚科技账面净值 331.79 万元。

(7) 在建工程年末余额 2,551.24 万元，较年初 736.03 万元增加 1,815.21 万元，增长 246.62%，主要为报告期全资子公司苏州二期工程项目所致。

(8) 开发支出年末余额 347.58 万元，为公司在 2011 年进入开发阶段的球形高硫容脱硫剂项目和子公司三聚科技的 SRC 项目。

(8) 长期待摊费用年末余额 132.76 万元，较年初 71.81 万元增加 60.95 万元，增长 84.86%，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三聚科技发生的租用办公地点装修费用。

2、主要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变动幅度 (%)
	金 额	占总资产比重 (%)	金 额	占总资产比重 (%)	
短期借款	582,000,000.00	30.59	245,000,000.00	16.90	137.55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1.05	20,000,000.00	1.38	0.00
应付账款	90,973,517.07	4.78	27,064,883.80	1.87	236.13
预收款项	770,825.00	0.04	1,059,320.00	0.77	-27.23
应交税费	28,431,853.55	1.49	33,415,420.06	2.30	-14.91
其他应付款	534,694.09	0.03	23,636,948.38	1.63	-97.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871,139.44	1.99	38,694,425.08	2.67	-2.13%

(1) 短期借款年末金额 58,200.00 万元，其中公司 29,000.00 万元，三聚凯特 20,000.00 万元，三聚科技 9,200.00 万元。较年初 24,500.00 万元增加 33,700.00 万元，增长了 137.55%，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业务拓展所需运营资金增加。

(2) 应付账款年末金额 9,097.35 万元，较年初金额 2,706.49 万元增加了 6,390.86 万元，增长 236.13%，主要为应付货款和工程款的增加。

(3) 应交税费年末金额 2,843.19 万元, 主要为: 应交增值税 1,634.30 万元, 应交所得税 780.91 万元, 应交城建税 158.23 万元, 应交营业税 113.25 万元。较年初 3,341.54 万元减少 498.35 万元, 减少 14.91%, 主要原因为应交增值税减少。

(4) 其他应付款较年末金额 53.47 万元, 较年初 2,363.70 万元减少 2,310.23 万元, 主要为上年末应付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的保理款于本期支付。

3、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 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幅度 (%)	占 2011 年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46,032,085.36	34,304,502.12	34.19%	7.66%
管理费用	56,279,851.25	51,582,042.58	9.11%	9.37%
财务费用	24,267,205.64	12,269,011.59	97.79%	4.04%
资产减值损失	9,269,181.42	9,859,601.89	-5.99%	1.54%
所得税费用	18,524,414.99	17,344,270.95	6.80%	3.08%
合计	154,372,738.66	125,359,429.13	23.14%	25.70%

(1) 销售费用支出 4,603.21 万元, 比去年同期 3,430.45 万元增长 34.19%, 增幅略低于销售收入增幅 39.61%。公司的销售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管理费用支出 5,627.99 万元, 较上年同期 5,158.20 万元多支出 469.79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9.11%, 扣除 2010 年上市路演费用 667 万元的影响, 报告期内, 管理费用增长 1,136.79 万元, 主要原因为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472.46 万元, 人员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 357.73 万元, 车辆及折旧费用增加 199.35 万元。

(3) 财务费用支出 2,426.72 万元, 费用率为 4.04%, 与上年同期 1,226.90 万元相比增加 1,199.82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97.79%, 主要原因为 2011 年平均贷款金额较 2010 年度增加近 20,000 万元, 利息支出有所增加。

(4) 资产减值损失 926.92 万元, 较上年同期 985.96 万元减少 59.04 万元, 减少了 5.99%, 占收入的 1.54%。2011 年公司提取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926.92 万元, 主要原因为收入增加应收账款较年初有所增加。

(5) 所得税费用 1,852.44 万元, 较去年同期 1,734.43 万元增加 118.01 万元, 增长了 6.80%。扣除 2010 年三聚凯特因递延所得税调整影响税费 395 万元的因素, 报

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增加 513.01 万元。其他影响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因素为：1、2010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所得税税率由原 25%降低为 15%，自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2、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 2010 年度按照 25% 计提所得税费用，2011 年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海国税 201107JMS0900019 号《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企业所得税自 2010 年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三聚科技调整当年所得税费用 88.46 万元。

4、现金流量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同比增减 (%)
一、经营活动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总额	521,818,645.35	341,064,722.48	5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	723,875,456.03	388,173,014.98	8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56,810.68	-47,108,292.50	328.92%
二、投资活动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总额	120,000.00	-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总额	244,786,529.23	31,810,135.11	66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666,529.23	-31,810,135.11	669.15%
三、筹资活动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总额	582,000,000.00	1,052,600,000.00	-44.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总额	288,604,193.71	245,870,099.74	1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395,806.29	806,729,900.26	-63.63%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327,533.62	727,811,472.65	-121.07%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2011 年度内，经营性现金流入总额 52,181.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075.39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回款同比增长；经营性现金流出 72,387.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570.25 万元，主要由于产量增加、七台河焦炉煤制气制甲醇项目实施导致原材料采购等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27,314.9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5.68 万元，上年同期为 -4,710.8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了 15,494.85 万元。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2011 年度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为 24,466.65 万元，较上年 3,181.01 万元增长 21,285.64 万元，增幅为 669.15%，主要原因为 2011 年度公司工程项目建设现金支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2011 年度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同比减少 51,333.41 万元，减少 66.63%，主要原因是：①2010 年度内公司公开发行 2,5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7,138.14 万元；②公司 2011 年度因银行贷款较上年同期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 28,800 万元。

5、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同比增减变化
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42.18%	41.51%	0.67
	净资产收益率	8.64%	7.42%	1.22%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倍）	2.06	3.59	-42.52%
	速动比率（倍）	1.90	3.41	-44.28%
	资产负债率	39.98%	26.82%	13.16%
营运能力	存货周转率	3.76	4.41	-14.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9	1.71	-7.02%

(1) 盈利能力分析：公司销售毛利率上升 0.67%。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硫容脱硫剂的销售力度，该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活性氧化锌、偏钨酸铵、硝酸锌、硝酸铜、硝酸镍等原材料与去年同期相比价格上涨，造成加氢催化剂等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基于上述原因，公司 2011 年度的销售毛利率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上升 1.22%，主要原因为 2011 年公司净利润增幅较大。

(2) 偿债能力分析：2011 年公司贷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33,700 万元，银行贷款增加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率由 2010 年的 26.82% 上升为 2011 年的 39.98%，仍维持在较低水平。

(3) 营运能力分析：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导致营业成本的上升，2011 年末公司为 2012 年生产和销售储备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增加，使得存货周转率降低了 14.74%；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略有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回款速度略低于销售收入增长速度，公司正在逐步加强对应收帐款的控制和管理。

6、公司研发投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研发支出总额	1,581.42	761.38	785.11
占营业收入比重 (%)	2.63%	1.77%	2.60%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科研立项，加大了研发投入，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是两方面：一是技术研发，即对现有的生产工艺进行改进；二是产品研发，即产品性能的改进和新产品开发。

（四）研发体系和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公司研发实行一体化管理，致力于新材料的研发和工程化研究。目前，公司研发执行部门有北京研发中心、沈阳研发中心、三聚科技研发一部等部门，主要工作包括铁系脱硫剂开发及工业应用、催化剂循环使用研究、其他（脱砷、脱汞）净化新材料开发、煤焦油综合利用等。

在开展自主项目研究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技术来源，分别于国外知名研究机构、国内上海、福建、北京等地的高校密切合作，进行合作项目研究，进行产学研紧密结合，加快实验室成果的转化速度。在传统能源化工领域，公司继续加强与中石化下属研究院的合作，并成功开发了新型煤制油催化剂，打破国外相关技术垄断，在国内首次实现剂种的工业生产，受到客户认可。

公司将依托现有技术力量和科研设备，积极打造一流的能源净化实验室。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项目类别	预期效果/目标	所处阶段
1	高硫容脱硫剂成球工业放大	1) 立球型脱硫剂实验装置；2) 球型脱硫剂的配方确定；3) 球型脱硫剂的生产工艺确定；4) 球型脱硫剂的工业放大生产；5) 球型脱硫剂的工业推广试应用。	自主研发	1) 型脱硫剂配方确定；2) 提交工业装置工艺包、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相关企业标准；3) 申请专利 1 项。	工业生产
2	新型铁系脱硫材料研究	1) 新型铁系脱硫材料研究；2) 新材料脱硫性能研究；3) 新材料催化转化性能研究；4) 新材料评价方法建立。	自主研发	1) 脱硫精度 $\geq 0.1\text{ppm}$ ；2) 提供工艺操作规程；3) 至少形成专利 3 项。	研制阶段
3	催化剂循环使用技术开发	1) 催化剂毒性杂质脱除方法研究；2) 铜系催化剂再生循环技术研究；3) 锌系催化剂再生循环使用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掌握铜系催化剂和锌系催化剂的再生循环利用方法，提高废催化剂的利用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研制阶段
4	沈阳蜡化厂侧线实验	1) 脱总硫剂侧线实验评价；2) 脱砷剂侧线实验评价；3) 获得工业侧线数据。	自主研发		工业试验

5	煤焦油综合利用项目	1) 煤焦油分析评价方法的建立; 2) 建立实验室及中试装置; 3) 煤焦油各馏分的分离工艺确定; 4) 煤焦油综合利用, 提高焦油附加值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建立不同煤焦油分析手段及多功能煤化工中试装置, 并确定煤焦油的高附加值利用工艺, 提供煤焦油附加值。	研制阶段
6	中温氧化铁脱硫剂的开发及工业	1) 建立中温氧化铁脱硫剂实验装置; 2) 中温氧化铁剂的生产工艺确定; 3) 中温氧化铁剂的工业放大生产; 4) 中温氧化铁剂的工业推广试应用。	自主研发	1) 形成生产操作规程; 2) 完成中温氧化铁剂配方确定, 实现工业化生产; 3) 申请专利 1 项。	工业应用
7	T202C 有机硫加氢催化剂工业应用	1) 催化剂的工业放大生产; 2) 催化剂的首次工业应用推广; 3) 催化剂的工业应用数据采集。	工业试验	1) 有机硫转化率大于 90%; 2) 产品性能满足使用要求; 3) 至少形成专利 1 项。	工业应用
8	新型脱砷剂的开发及评价方法完善	1) 开展脱砷剂配方研究; 2) 建立脱砷剂评价方法和评价装置; 3) 脱砷剂的工业放大生产和制备工艺确定; 4) 脱砷剂的工业侧线试验。	自主研发	1) 确定载体和活性组分配方; 2) 提供工业生产工艺操作规程; 3) 实现工业化生产; 4) 至少形成专利 2 项。	研制阶段
9	石脑油常温液相脱汞剂的研制	1) 建立脱汞剂评价装置; 2) 汞分析方法的确定; 3) 脱汞剂配方的确定; 4) 脱汞剂生产工艺确定; 5) 现场侧流试验; 6) 工业放大生产。	自主研发	1) 脱汞剂制备方法研究; 2) 建立产品企业标准; 3) 搭建评价装置; 4) 形成专利至少 1 项。	研制阶段
10	分子筛脱总硫剂的开发	1) 在沈阳建立高压评价装置; 2) 开发出高硫容、易再生的分子筛脱硫剂; 3) 原有产品的性能改进; 4) 进行工业原料的评价; 5) 进行工业试生产放大。	自主研发	1) 脱总硫剂制备工艺开发; 2) 建立评价装置; 3) 形成专利 1 项。	研制阶段

(五) 无形资产情况

1、账面无形资产

报告期,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期末余额为 55,928,858.33 元, 主要为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商标权等。

单位: 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53,595,418.99	54,791,616.77
软件	116,148.91	122,460.60
专利权	1,810,944.22	2,652,438.68
著作权	183,333.35	-
商标权	91,679.92	122,239.96
其他	131,332.94	211,375.08
合计	55,928,858.33	57,900,131.09

注 1: 本年摊销额为 2,201,187.29 元。

注 2: 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商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18 个注册商标，均通过申请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1	三聚环保	三聚（文字）	1805010	第 1 类	2002 年 7 月 14 日至 2012 年 7 月 13 日
2	三聚环保		1672023	第 1 类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3	三聚环保	sanju（拼音）	1805009	第 1 类	2002 年 7 月 14 日至 2012 年 7 月 13 日
4	三聚环保	S&J（拼音）	1711659	第 42 类	2012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2 月 6 日
5	三聚环保	S&J（拼音）	1676131	第 1 类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
6	三聚环保	sajit（拼音）	1676138	第 1 类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
7	三聚环保		1723690	第 42 类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
8	三聚环保		1272263	第 42 类	2009 年 5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9	三聚环保		1480052	第 1 类	201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0	苏州恒升		3885734	第 1 类	2006 年 8 月 14 日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止
11	三聚环保		5128625	第 1 类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12	三聚环保		6490868	第 1 类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13	三聚环保		6490869	第 1 类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14	三聚环保		6490870	第 1 类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15	三聚环保		6490871	第 1 类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16	三聚环保	HuiGong（拼音）	5128622	第 42 类	2009 年 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17	三聚环保	惠工（汉字）	5128623	第 42 类	2009 年 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18	三聚环保	HuiGong（拼音）	5128624	第 1 类	2009 年 7 月 14 日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

根据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申请 2 个商标的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商标名称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1	三聚环保	9101431	三聚（文字）	第 11 类	2011 年 1 月 28 日
2	三聚环保	9101432		第 11 类	2011 年 1 月 28 日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代理公司将商标注册号为 1805009 的“sanju（拼音）”的商标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方式向境外包括阿曼、巴林、伊朗、日本、韩国、美国、俄罗斯、越南、苏丹、阿尔及利亚、欧盟在内的 11 个国家和组织申请领土延伸保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收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签发的“国际注册证”，国际注册号为：1081341，有效期截止日为：2021 年 3 月 1 日，类别为：第 1 类。该“国际注册证”仅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收到上述国际注册申请并进行登记备案的凭证，并不表示所指定的国家和组织已经给予了授权和保护。能否得到保护，仍需要由指定国家和组织的商标主管机关根据相关的法律对其进行审查后才能做出决定。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国家和组织的领土延伸保护的申请均未得到相应国家和组织最终的核准授权。

3、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专利 31 件，其中包括通过 PCT 途径向美国申请的发明专利 4 件，通过 PCT 途径向欧洲专利局申请的发明专利 5 件，向欧亚专利组织申请的发明专利 5 件；新获授权发明专利 6 件。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申请了 151 项国内外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46 项，实用新型 5 项；国内专利 133 项、通过 PCT 途径向美国专利 8 项、通过 PCT 途径向欧洲专利局申请的发明专利 5 项、通过 PCT 向欧亚专利组织申请的发明专利 5 项。

公司申请的 151 项专利中，共获专利授权 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实用新型 4 项；国内授权 39 项，美国授权 3 项。

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贱金属氧化物一氧化碳助燃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93120042.3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0-7-28	投资者投入

2	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	ZL98117729.8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1-11-14	申请取得
3	液化石油气或天然气的无碱精制方法	ZL00129724.4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5-3-23	申请取得
4	用于将烃油中的硫醇转化为二硫化物的催化剂	ZL00107681.7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5-6-15	申请取得
5	钙钛矿型稀土复合氧化物催化剂转化烃油所含硫醇的方法	ZL00107680.9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5-6-15	申请取得
6	脱除液化石油气所含有机硫的方法	ZL00109632.X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5-8-17	申请取得
7	高温固体脱氯剂及其制备方法	ZL00130377.5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5-9-21	申请取得
8	对轻质油品所含硫醇进行转化的方法	ZL00109631.1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6-1-4	申请取得
9	工业化精制液化石油气的方法	ZL01134688.4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6-3-15	申请取得
10	工业化精制汽油的方法	ZL01135072.5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6-3-15	申请取得
11	对液化石油气所含硫醇进行转化的方法	ZL00109633.8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6-12-27	申请取得
12	脱硫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01142355.2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7-3-21	申请取得
13	一氧化碳助燃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02116825.3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7-4-11	申请取得
14	制备加氢精制催化剂的共浸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116613.2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7-5-30	购入
15	高活性凡士林加氢精制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0510109496.7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7-5-30	购入
16	生产工业级白油的方法	ZL200510116614.7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7-5-30	购入
17	硫转移脱氮助燃三效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02153284.2	沈阳凯特	发明专利	2007-6-6	申请取得
18	精制催化液化石油气的方法	ZL200510072353.3	三聚创洁	发明专利	2007-6-13	申请取得
19	双效催化剂及其制造方法	ZL200510072344.4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7-6-13	申请取得
20	转化汽油所含硫醇的方法	ZL200510072354.8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7-7-18	申请取得
21	柴油临氢降凝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109077.3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7-10-19	购入
22	向烃油中补氧的方法	ZL200510072352.9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7-12-5	申请取得

23	转化液化石油气所含硫醇的方法	ZL200510072349.7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8-1-23	申请取得
24	加氢精制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116612.8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8-10-29	购入
25	用于转化液化气所含硫醇的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ZL200610137858.8	三聚环保、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发明专利	2009-2-18	申请取得
26	用于转化汽油所含硫醇的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ZL200610137859.2	三聚环保、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发明专利	2009-2-18	申请取得
27	液态有机过氧化物在转化汽油所含硫醇中的应用以及转化汽油所含硫醇的方法	ZL200610085168.2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9-6-3	申请取得
28	用于转化硫醇的纳米级过渡金属元素氧化物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ZL00107682.5	三聚创洁	发明专利	2004-6-2	申请取得
29	工业化精制液化石油气的方法	US7342145 B2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8-3-11	申请取得
30	一种高活性脱氧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165335.4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09-11-4	申请取得
31	高硫容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	US 11/805, 727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10-5-18	申请取得
32	硫转移脱氮助燃三效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US 10/985, 147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10-07-13	申请取得
33	一种共沉淀法制备催化剂的反应釜	ZL200620121072.2	三聚环保、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07-11-14	申请取得
34	用于分析不同形态硫的气相色谱分析仪	ZL200820079790.7	三聚环保	实用新型	2009-2-25	申请取得
35	一种颗粒状新型催化剂	ZL200920107709.6	三聚环保	实用新型	2010-2-17	申请取得
36	一种颗粒状新型催化剂	ZL200920107710.9	三聚环保	实用新型	2010-2-17	申请取得
37	一种高温脱氯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112429.4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11-3-30	申请取得
38	一种吸附脱氮剂的脱附再生方法	ZL200810115399.2	三聚环保、中国石油锦西炼化化工总厂	发明专利	2011-4-6	申请取得
39	一种聚烯烃催化剂制备工艺	ZL200710178432.1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11-4-20	申请取得
40	一种改进的聚烯烃催化剂制备工艺	ZL200710178433.6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11-6-15	申请取得

41	一种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113029.5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11-12-14	申请取得
42	一种脱硫剂的制备方法	ZL200810113028.0	三聚环保	发明专利	2011-12-14	申请取得

注：上述第 29 项、第 31 项、第 32 项专利为公司在美国获得授权的专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类型
1	具有高硫容的脱硫剂活性组分及其制备方法	200610121945.4	三聚环保	2006-8-28	发明专利
2	一种加氢精制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710064260.5	三聚环保	2007-3-8	发明专利
3	一种含锂加氢精制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710064261.X	三聚环保	2007-3-8	发明专利
4	锌酸钙和锌酸钙常温脱硫剂的制备方法	200710098515.X	三聚环保	2007-4-19	发明专利
5	一种改进的聚烯烃催化剂制备工艺	200710178431.7	三聚环保	2007-11-30	发明专利
6	一种改进的聚烯烃催化剂制备工艺	200710178429.X	三聚环保	2007-11-30	发明专利
7	一种聚烯烃催化剂载体及其制备工艺	200710178434.0	三聚环保	2007-11-30	发明专利
8	用于提高催化裂化微球硫转移剂抗磨性能的方法及采用该方法制备的高强度微球硫转移剂	200810103505.5	三聚环保	2008-4-7	发明专利
9	一种稳定的 FCC 降硫助剂以及采用该助剂的 FCC 脱硫复合剂	200810106499.9	三聚环保、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008-5-13	发明专利
10	一种常温锌钙脱氯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12019.X	三聚环保	2008-5-20	发明专利
11	一种磁性氧化铁制备方法以及使用该制备方法制得的磁性氧化铁脱硫剂	200810112431.1	三聚环保	2008-5-23	发明专利
12	一种无定形羟基氧化铁的制备方法以及使用该制备方法制得的无定形羟基氧化铁脱硫剂	200810112430.7	三聚环保	2008-5-23	发明专利
13	一种高强度羟基氧化铁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12428.X	三聚环保	2008-5-23	发明专利
14	一种光催化分解硫化氢的催化剂及利用该催化剂制备氢气和液态硫的方法	200810113034.6	三聚环保	2008-5-27	发明专利
15	常温沼气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13033.1	三聚环保	2008-5-27	发明专利
16	有机硫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13032.7	三聚环保	2008-5-27	发明专利
17	硫醇转化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13031.2	三聚环保	2008-5-27	发明专利
18	用于液化气脱除有机硫化物的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13030.8	三聚环保、清华大学	2008-5-27	发明专利
19	一种非贵金属加氢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13134.9	三聚环保	2008-5-28	发明专利

20	负载型脱砷剂的制备方法及其由该方法制备的脱砷剂	200810113132. X	三聚环保	2008-5-28	发明专利
21	一种有机硫脱砷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13133. 4	三聚环保	2008-5-28	发明专利
22	一种 C ₄ 烃深度脱砷方法及其使用硫醇和二硫化物脱除剂	200810113637. 6	三聚环保	2008-5-29	发明专利
23	一种煤直接液化柴油馏分加氢精制的方法	200810113629. 1	三聚环保	2008-5-29	发明专利
24	一种改性脱砷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13630. 4	三聚环保	2008-5-29	发明专利
25	加氢精制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13642. 7	三聚环保	2008-5-29	发明专利
26	一种石油化工工艺中各物料高精度、大容量脱水的方法	200810113636. 1	三聚环保	2008-5-29	发明专利
27	一种在烃类物料脱砷工艺中高精度、大容量脱水的方法	200810113634. 2	三聚环保	2008-5-29	发明专利
28	一种常温脱砷剂	200810113359. 4	三聚环保	2008-5-29	发明专利
29	一种铅系脱砷剂	200810113631. 9	三聚环保	2008-5-29	发明专利
30	一种常温丙烯精制工艺及该工艺中使用的吸水剂	200810113358. X	三聚环保	2008-5-29	发明专利
31	一种负载型脱砷剂的制备方法	200810113361. 1	三聚环保	2008-5-29	发明专利
32	一种改进型高温脱砷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13632. 3	三聚环保	2008-5-29	发明专利
33	一种改进型常温脱砷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13647. X	三聚环保	2008-5-29	发明专利
34	一种固体碱脱砷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13633. 8	三聚环保	2008-5-29	发明专利
35	一种利用废分子筛催化剂制备脱砷剂的方法	200810113638. 0	三聚环保	2008-5-29	发明专利
36	一种固体脱砷剂	200810113639. 5	三聚环保	2008-5-29	发明专利
37	一种馏分油加氢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13641. 2	三聚环保、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2008-5-29	发明专利
38	一种柴油加氢精制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13646. 5	三聚环保、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2008-5-29	发明专利
39	钨镍加氢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13640. 8	三聚环保、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2008-5-29	发明专利
40	加氢催化剂的器外预硫化方法	200810113644. 6	三聚环保、中国科学院大	2008-5-29	发明专利

			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41	改性氧化铝载体和由该载体制成的加氢催化剂及制备方法	200810113645.0	三聚环保、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2008-5-29	发明专利
42	馏分油加氢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13643.1	三聚环保、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2008-5-29	发明专利
43	一种环保型液化石油气脱硫方法	200810113635.7	三聚环保、清华大学	2008-5-29	发明专利
44	一种常温复合脱硫脱砷剂	200810114094.X	三聚环保	2008-5-30	发明专利
45	一种常温复合脱硫脱砷剂的制备方法	200810114092.0	三聚环保	2008-5-30	发明专利
46	一种常温复合脱硫脱砷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14095.4	三聚环保	2008-5-30	发明专利
47	一种高硫容铁系脱硫剂的生产制造方法	200810114096.9	三聚环保	2008-5-30	发明专利
48	中温氧化铁脱硫剂的制备方法	200810114093.5	三聚环保	2008-5-30	发明专利
49	一种脱硫脱汞剂	200810118580.9	三聚环保	2008-8-19	发明专利
50	一种脱氢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200810119051.0	三聚环保、苏州恒升、上海交通大学	2008-8-28	发明专利
51	一种脱氮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19590.4	三聚环保、中国石油锦西炼化总厂、北京科技大学	2008-9-4	发明专利
52	一种测定穿透硫容量的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00810223719.6	三聚环保	2008-10-9	发明专利
53	含无定形羟基氧化铁的物料的制备及其再生方法	200810247533.4	三聚环保	2008-12-30	发明专利
54	含无定形羟基氧化铁的物料的制备及其再生方法	200810247534.9	三聚环保	2008-12-30	发明专利
55	无定形羟基氧化铁及其为活性组分的脱硫剂的再生方法	200810247535.3	三聚环保	2008-12-30	发明专利
56	无定形羟基氧化铁及其为活性组分的脱硫剂的再生方法	200810247536.8	三聚环保	2008-12-30	发明专利
57	含无定形羟基氧化铁的物料的制备及其再生方法	200810247537.2	三聚环保	2008-12-30	发明专利
58	含无定形羟基氧化铁的物料的制备及其再生方法	200810247538.7	三聚环保	2008-12-30	发明专利

59	含无定形羟基氧化铁的物料的制备及其再生方法	200810247539.1	三聚环保	2008-12-30	发明专利
60	一种常温下脱除气体中的硫化氢的工艺	200810247540.4	三聚环保	2008-12-30	发明专利
61	一种载体用氧化铁的制备方法	200910077732.X	三聚环保、苏州恒升	2009-2-13	发明专利
62	一种烷基芳烃脱氢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200910078844.7	三聚环保、苏州恒升	2009-3-4	发明专利
63	一种硅铝脱氮剂的制备方法	200910082924.X	三聚环保	2009-4-22	发明专利
64	一种可重复再生利用的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再生方法	200910086345.2	三聚环保	2009-5-31	发明专利
65	一种可重复再生利用的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再生方法	200910086346.7	三聚环保	2009-5-31	发明专利
66	一种可重复再生利用的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再生方法	200910086347.1	三聚环保	2009-5-31	发明专利
67	一种可重复再生利用的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再生方法	200910086348.6	三聚环保	2009-5-31	发明专利
68	一种可重复再生利用的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再生方法	200910086349.0	三聚环保	2009-5-31	发明专利
69	一种中温铁锰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236467.5	三聚环保	2009-10-29	发明专利
70	负载型氧化铁系脱硫剂的制备方法	200910235958.8	三聚环保	2009-10-30	发明专利
71	一种微球形乙烯氧氯化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235959.2	三聚环保	2009-10-30	发明专利
72	一种微球形乙烯氧氯化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235959.3	三聚环保	2009-10-30	发明专利
73	一种铜锌常温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237407.5	三聚环保	2009-11-6	发明专利
74	一种常温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242330.0	三聚环保	2009-12-9	发明专利
75	一种合成甲醇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201010620075.1	三聚环保	2010-12-31	发明专利
76	一种使用废脱硫剂制备氧化铁红的方法	201010613559.3	三聚环保	2010-12-30	发明专利
77	一种精细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620065.8	三聚环保	2010-12-31	发明专利
78	一种炔烃加氢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023346.6	三聚环保	2011-1-21	发明专利
79	一种制备球型高硫容脱硫剂的方法及其产品	201110140460.0	三聚环保	2011-5-27	发明专利
80	一氧化碳变换催化剂载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基于载体的催化剂	201110378243.5	三聚环保	2011-11-24	发明专利
81	一种镁铝尖晶石载体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110399246.7	三聚环保	2011-12-6	发明专利
82	一种利用钛白粉副产物制备氧化铁黄的方法	201110401366.6	三聚环保	2011-12-6	发明专利
83	一种钛白粉副产物制备氧化铁黄的方法	201110401413.7	三聚环保	2011-12-6	发明专利
84	一种钛白粉副产物硫酸亚铁的精制方法	201110401744.0	三聚环保	2011-12-6	发明专利

85	一种制备磁性氧化铁的方法	201110450768.5	三聚环保	2011-12-29	发明专利
86	一种铁酸锌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452986.2	三聚环保	2011-12-29	发明专利
87	一种脱硫装置	201120561982.3	三聚环保	2011-12-29	实用新型
88	一种制备无定形羟基氧化铁的方法	201110450757.7	三聚环保	2011-12-29	发明专利
89	一种耐硫一氧化碳变化催化剂载体的制备方法	201110452145.1	三聚环保	2011-12-29	发明专利
90	一种高强度耐水高硫容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446769.2	三聚环保	2011-12-28	发明专利
91	一种新型有机硫加氢催化剂载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450736.5	三聚环保	2011-12-29	发明专利
92	磁性氧化铁的制备方法及应用及其为活性组分的催化剂	201110450769.X	三聚环保	2011-12-29	发明专利
93	一种用于提高球形脱硫剂强度的方法	201110451388.3	三聚环保	2011-12-29	发明专利
94	一种低温经脱硫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429682.4	三聚环保、三聚凯特	2011-12-20	发明专利
95	COMPOSITION OF AMORPHOUS IRON OXIDE HYDROXIDE, DESULFURIZER COMPRISING THE SAME, AND METHODS FOR PREPARING AND REGENERATING THE DESULFURIZER	US12769761	三聚环保	2010-4-29	发明专利
96	METHODS FOR PREPARING AND REGENERATING MATERIALS CONTAINING AMORPHOUS IRON OXIDE HYDROXIDE AND DESULFURIZER COMPRISING THE SAME	US13174728	三聚环保	2011-6-30	发明专利
97	PREPARATION AND REPEATED REGENERATION OF MATERIAL CONTAINING AMORPHOUS IRON OXIDE HYDROXIDE, DESULFURIZATION AGENTS CONTAINING THE MATERIAL, AND PREPARATION AND REPEATED REGENERATION THEREOF	US13174743	三聚环保	2011-6-30	发明专利
98	METHOD FOR REMOVING HYDROGEN SULFIDE FROM GASEOUS STREAM AT NORMAL TEMPERATURE	US13172898	三聚环保	2011-6-30	发明专利
99	METHOD FOR REGENERATING AMORPHOUS IRON OXIDE AND DESULFURIZER CONTAINING AMORPHOUS IRON OXIDE	US13172893	三聚环保	2011-6-30	发明专利

	HYDROXIDE AS ACTIVE COMPONENT				
100	METHODS FOR PREPARING AND REGENERATING MATERIALS CONTAINING AMORPHOUS IRON OXIDE HYDROXIDE AND DESULFURIZER COMPRISING THE SAME	EP09838074. 4	三聚环保	2011-7-28	发明专利
101	PREPARATION AND REPEATED REGENERATION OF MATERIAL CONTAINING AMORPHOUS IRON OXIDE HYDROXIDE,DESULFURIZATION AGENTS CONTAINING THE MATERIAL,AND PREPARATION AND REPEATED REGENERATION THEREOF	EP09838075. 1	三聚环保	2011-7-28	发明专利
102	METHOD FOR REMOVING HYDROGEN SULFIDE FROM GASEOUS STREAM AT NORMAL TEMPERATURE	EP09838076. 9	三聚环保	2011-7-28	发明专利
103	METHOD FOR REGENERATING AMORPHOUS IRON OXIDE AND DESULFURIZER CONTAINING AMORPHOUS IRON OXIDE HYDROXIDE AS ACTIVE COMPONENT	EP09838077. 7	三聚环保	2011-7-28	发明专利
104	DESULFURIZER AND METHODS FOR PREPARING AND REGENERATING THE DESULFURIZER	EP09845385. 5	三聚环保	2011-12-29	发明专利
105	含无定形羟基氧化铁物料的制备方法 及再生方法以及含该无定形羟基氧化 铁物料的脱硫剂及制备方法以及再生 方法	EA201170903	三聚环保	2011-7-29	发明专利
106	含无定形羟基氧化铁物料的制备方法 和再生方法以及含该无定形羟基氧化 铁物料的脱硫剂及制备方法以及该脱硫 剂的再生方法	EA201170904	三聚环保	2011-7-29	发明专利
107	一种常温下脱除气体中硫化氢的工艺	EA201170839	三聚环保	2011-7-18	发明专利
108	无定形羟基氧化铁及其为活性组分的 脱硫剂的再生方法	EA201170905	三聚环保	2011-7-29	发明专利
109	一种可重复再生利用的脱硫剂及其制 备方法以及再生方法	EA201171473	三聚环保	2011-12-26	发明专利

注：上述第 95、96、97、98、99 项专利为通过 PCT 方式正在美国申请授权的专利；100、101、102、103、104 项专利为通过 PCT 方式在欧洲申请授权的专利；第 105、106、107、108、109 项为通过 PCT 方式在欧亚申请授权的专利。

4、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技术有：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应用范围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水平的比较优势
1	大孔氧化铝材料生产技术	规模生产大孔容 / 孔分布集中的氧化铝载体材料	制备石蜡等脱硫催化剂	集成创新	工业化	国内先进
2	尾气中 NO _x 吸收技术	用于催化剂活化过程中产生的 NO _x 尾气吸收	催化剂制备后期尾气的吸收	自主创新	工业化	国内先进
3	“两段空气氧化浮选”联合再生工艺	即在一定的温度范围内完成氧化和大部硫磺提取过程，再生剂仍保持较高的硫容	高硫容脱硫净化剂的再生循环使用	自主创新	工业化	国际领先/国内首创，国际上未见相似的报道
4	高效氧化塔氧化工艺	采用自主设计的氧化塔，生产无定型羟基氧化铁，具有成本低、氧化速度快等优点	高硫容脱硫剂的制备	自主创新	工业化	国内首创
5	脱硫剂洗涤及回收硫酸钠工艺 (GSP 工艺)	用两级水洗、过滤的方式分离硫酸钠。回用水洗水，耗水和给水基本平衡。GSP 工艺无废水排放，真正做到了零排放	高硫容脱硫剂的制备及副产物硫酸钠的回收	自主创新	工业化	国际领先/国内首创
6	油氨柱成型技术	通过油氨柱成型技术，形成的载体孔容大，孔径分布集中，并可根据需要调整孔径大小	分子筛催化材料的制备	自主创新	工业化	国内先进
7	高效浸渍技术	通过在浸渍液中加入特种助剂，达到活性组分分布均匀，并可减少活性组分的消耗	分子筛催化材料的制备	自主创新	工业化	国内先进
8	连续成胶技术	通过温度控制，制造出不同孔容、比表面积的载体	分子筛催化材料的制备	自主创新	工业化	国内先进
9	条形产品成型技术	采用自主设计的挤条机，具有挤出压力高的特点，通过增加均压段的长度保证了条状产品的挤出强度	条形净化剂、催化剂的制备	自主创新	工业化	国内先进
10	固体条形产品整形技术	采用自主制备的整形设备，可使条形产品整形后产品长度控制在一定范	条形产品的整形	自主创新	工业化	国内先进

		围内，废品率低、破碎率低				
11	粉状物料的干燥工艺技术	适用组合干燥设备和工艺，对粉状物料进行干燥，降低物料的堆比，优化催化剂的性能	粉状物料的干燥	自主创新	工业化	国内先进
12	粉状物料的焙烧技术	对回转式焙烧炉进行了改造，添加了内构件，控温精度高、炉内温度分布均匀，提高了焙烧质量	粉状物料的焙烧	自主创新	工业化	国内先进
13	炼油厂、化工厂恶臭污染治理技术	将污油罐（池）、含硫污水罐（池）、碱渣罐（池）以及碱渣处理过程中排出的臭气吸收、转化，使排放气体达到无味、无臭，消除污染，保护环境	尾气及排空气恶臭治理	自主创新	工业化	国内先进
14	丙烯精制工艺	该工艺技术是对气分工序分离出的丙烯进行脱有机硫、脱砷、脱水、脱无机硫达到净化丙烯的目的，满足丙烯聚合的需要	丙烯产品精制	自主创新	工业化	国内先进

5、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编号	座落	土地权属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权期限
1	三聚环保	京门国用 2009 出第 00023 号	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华园路 4 号	出让	工业	39,608.32	2053 年 5 月 16 日止
2	苏州恒升	吴国用（2004）第 1800142 号	七都镇吴越村 12、13、14 组	出让	工业	30,429.00	2053 年 9 月 16 日止
3	三聚凯特	沈开国用（2008）第 0000169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八北街 10 号	出让	工业	101,140.65	2058 年 5 月 15 日止
合计	-	-	-	-	-	171,177.97	-

公司拥有位于北京门头沟、江苏苏州七都镇以及沈阳细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宗土地，其中位于北京门头沟、江苏苏州七都镇的两宗土地取得发生于《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施行以前，为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沈阳细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为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

（六）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通过十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在技术创新、服务保障、客户维系、团队建设、品牌塑造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加强。2011 年度，公司品牌形象大幅提升，核心技术人员得到进一步充实，在市场、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强。

1、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坚持以工业及民用能源产品的净化处理技术为核心，坚持自主创新和外部引进相结合，不断发展基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领域的产品净化及质量提升的技术及服务。在高硫容可循环新型脱硫材料及其脱硫技术、脱氯剂、脱砷剂的基础研发和工业应用技术方面着力打造高品质产品、技术与服务，持续提升在能源净化领域的特定优势，在新能源开发及综合利用方面形成特色，成为国际领先的能源净化及综合利用企业。

催化材料、催化剂及其组合工艺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煤化工等行业产品质量提升及生产高附加值产品，公司为生产该类产品的专业企业。根据该类产品的开发、生产和应用特点，公司长期重视与大型科研机构、使用单位的分工协作关系，成功开发、生产出各类加氢催化剂，应用于低硫超低硫汽柴油、高档润滑油炼制环节和丁辛醇等化工产品生产环节。公司生产的润滑油加氢异构催化剂和醛加氢催化剂在技术上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为国内唯一生产企业。同时，公司已经成为国内最大的加氢催化剂生产企业。

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制备工艺改造，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在脱硫催化剂、脱硫净化剂及环保新材料的开发和产业化方面保持较高的投入，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系统技术开发及集成

上市以来，公司逐步建立起了研究开发、工程化和成果转化、产业化、商业运营、国际合作等实施和管理体系。公司以自身核心技术和人才优势为依托，旨在以催化剂、净化剂及环保材料高新技术创新为主导，为石油炼化、煤化工、天然气等领域提供一流的高价值产品和全面技术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与七台河隆鹏煤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技术方案设计、工程设计、技术实施与系统集成、运营技术支持，将公司技术和产品与工业装置建设紧密结合，为客户节约项目投资成本、降低装置的运营费用，公司已经具备承担焦炉煤气制甲醇成套工艺技术工艺包的设计、工程设计、技术（含开车）

服务的能力。因此，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通过建立以自有技术为主的产业化示范项目将大幅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

传统的脱硫净化流程包括：脱硫项目的方案设计、工程设计、脱硫设备及仪器仪表的制造、现场装卸剂、技术维护、废剂的环保及处理等。存在固定资产投入周期长、审批繁琐和资金风险以及废剂更换带来的环保等问题。因此，对于脱硫净化需求客户而言，存在对从脱硫工程设计——脱硫设备——脱硫净化剂——后续维护服务等整套脱硫净化服务的需求；而对于脱硫净化行业自身而言，由于存在需求分散的特点，客观上也要求基于分散的需求提供整套的、一站式服务，以获取更多利润的需求。

因此，公司通过提供以高效脱硫剂为依托的成套脱硫净化解决方案，将能够更好的响应客户端脱硫净化需求水平不断提升、细化的变化要求。同时也有利于脱硫净化需求的释放。

3、团队建设及市场营销优势

报告期，公司员工由上年 398 人增加到 480 人，产品研发、生产、营销和管理等团队的规模得到进一步扩大，能力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引进多名具备行业资深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有力地增强了团队实力，使人才组织优势进一步加强。

在传统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工行业，公司较早成为中石油能源一号网、物资装备网成员，是中石化“三剂”协作网成员单位，并是中石油和中石化一级生产供应商，是行业内少数具备上述网络资质企业。公司持续的业绩增长得益于客户的稳定和优质，公司与优质客户的合作也推进了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与服务手段的不断改进。

随着公司业务逐步扩展至天然气及天然气化工、煤化工、化肥、钢铁、沼气等领域，公司继续完善和加强营销体系的建设，有序推进营销网络建设，目前已经完成四川、新疆、大庆、西安等重点能源生产区域的布局，集中力量拓展高硫容脱硫剂及成套脱硫设备的销售和服务业务，大幅增强了公司品牌影响力和产品渗透能力。

（七）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011 年 净利润	2010 年 净利润	同比 增减	对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00%	25,626,914.18	10,945,461.09	134.13 %	25,782,967.21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00%	761,168.79	273,444.25	178.36 %	1,161,168.79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14,795,662.75	4,723,201.34	213.25 %	14,795,662.75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617,701.46	1,266,420.29	-51.22 %	405,020.13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60%	-	-	-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尚处于工商注册阶段，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其余全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1、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16 日，现注册资本为 27,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7,500.00 万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脱硫净化剂、脱硫催化剂、其他净化产品、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的生产和销售；脱硫净化剂、脱硫催化剂的中试及工业放大。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三聚凯特总资产 640,302,358.03 元，净资产 317,890,351.72 元，分别增长 30.65%、8.77%。本报告期三聚凯特实现营业收入 262,894,153.54 元，营业利润 29,909,828.14 元，净利润 25,626,914.18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加 28.87%、99.98%、134.13%。

2、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9 日，现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00 万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包括各剂种的装卸及配套服务。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凯特总资产 28,615,081.95 元，净资产 28,345,575.59 元，分别增长 2.27%、2.76%。本报告期沈阳凯特实现营业收入 2,134,400.00 元，营业利润 881,057.08 元，净利润 761,168.79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加 5.63%、42.37%、178.36%。

3、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26 日，现注册资本为 7,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000.00 万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从事油气田、煤化工、天然气化工等非石油化工行业脱硫剂及其它化工催化剂的销售及技术支持，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煤化工等领域的工艺及相关技术研发、能源净化产品推广和技术服务、能源产业化项目实施。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三聚科技总资产 262,790,022.45 元，净资产 70,656,292.52 元，分别增长 259.66%、345.48%。本报告期三聚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147,997,915.65 元，营业利润 16,787,611.05 元，净利润 14,795,662.75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加 62.13%、165.15%、213.25%。

4、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20 日,现注册资本为 11,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500.00 万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包括脱硫净化剂、脱硫催化剂、其他净化剂(脱氯剂、脱砷剂等)、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等在华中、华东地区的分销,并提供技术支持等。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恒升总资产 120,107,556.09 元,净资产 116,740,754.74 元,分别增长 247.31%、624.06%。本报告期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759,219.47 元,营业利润 1,008,166.37 元,净利润 617,701.46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加 179.60%、-40.53%、-51.22%。

(八)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公司未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也无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经营环境及相关变化趋势

公司所处的能源净化行业主要是为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天然气及天然气化工、煤制气及煤化工、沼气等行业生产过程的清洁化和产品的清洁化提供专业化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不同于将能源使用后的污染物进行处理,达到对污染物的消除或减量化的传统的“末端治理”方式,公司产品和技术用于能源产品生产过程中脱除有害物质,避免或减少能源产品使用后污染物的产生。因此,为了减少常规燃料(煤、石油、天然气、沼气等)在使用过程中生成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有害物质对大气造成的污染,需要采取“前端治理”的方式,在煤、石油、天然气、沼气等开采、加工、运输的各个环节,利用先进的技术和手段脱除以各种形态存在于其中的硫、氮、砷、氯等有害物质,从源头上实现能源产品的洁净燃烧或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十二五”期间,为了改善环境质量,国家和各地将进一步加大对环境污染治理的投入,污染治理设施专业化建设与运营将在“十二五”期间得到重点发展,积极推进能源的清洁生产,对我国节能减排和发展循环经济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能源净化行业是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中的一个新兴行业，随着能源产品清洁化利用水平的不断提高，采用新材料、新技术制备的新型催化剂、净化剂，结合新的工艺实现能源清洁生产的突破，将成为能源生产企业和能源净化服务企业共同努力的主要方向。能源需求的成长性和能源净化产品不断挖掘的应用价值，使能源净化行业必然位列朝阳产业。

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以科技为先导，以市场求发展”的发展思路，不断提升材料技术、生产技术、应用技术水平，始终占领国内同类企业技术前沿，并引领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工作，市场影响力日益提升。

2、公司面临的挑战

(1) 主要原材料价格高企，导致企业生产成本上升

根据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分析，2011年度原材料采购金额中钨、钼、贵金属和氧化铝所占金额比重较高，分别为21%、21%、16%和18%，对产成品成本影响较大。其中氧化铝市场整体价格比较平稳，贵金属在特定产成品中使用，而钨、钼两种原材料价格变化频繁，对产成品成本影响很大，2011年初以来，随着金属原材料整体市场价格的增长，偏钨酸铵、三氧化钼和四钼酸铵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偏钨酸铵市场价格波动最大，并在2011年9月份创历史新高，接近270,000元/吨，年度价格平均上涨幅度约为32.63%，对公司脱硫催化剂直接成本影响较大。由于国家开采政策限制、电价上调及整体经济形势影响，预计偏钨酸铵价格2012年仍会保持高位运行状态。

2012年，公司将充分利用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产能优势和资源采购优势，提高对原材料价格的判断与分析能力，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使工厂效益最大化。

(2) 脱硫净化剂行业竞争状况复杂，产业发展有待于规范

国家没有专门的能源净化行业管理机构，能源净化行业的产品和技术尚无国家或行业标准，行业进入没有准入资格。由于能源净化行业已经成为我国能源使用效率提升以及环境保护的重要支撑行业，鼓励和支持高附加值能源净化产业发展，将是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国家产业政策的主导方向，因此，国家有可能在未来加强对该行业的管理，特别是对能源净化行业自身生产过程的清洁化提出规范性的要求。

目前，许多同业小企业以低质低价竞争，破坏了市场秩序，影响了脱硫净化剂市场的健康发展。但是，随着社会对合理利用资源与加强环境保护等意识的提高，随着能源工业不断向深加工发展，以及能源利用效率的提高，下游产业的加工将要求净化产品的使用性能不断提高。

3、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

国务院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确定了“十二五”期间全国各省（区、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及各地的分担量，减排领域将包括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和机动车污染源。并提出“将污染物总量控制作为环评前置条件”、“对三区六群进行煤炭总量控制”、“实施脱硝电价”等50条政策措施。2011年底，环保部受国务院委托与各省（区、市）和企业集团签署“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责任书，详细列出各省（区、市）和企业集团重点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完成重点减排项目建设。公司通过对各种污染源治理方案的具体分析，寻求以“前端治理”的方式帮助各地和各企业落实减排任务。

（1）创建绿色无害油气田带动脱硫净化剂需求

①天然气脱硫

我国含硫化氢天然气分布也十分广泛。目前已经在四川、渤海湾、鄂尔多斯、塔里木和准噶尔等含油气盆地中发现了含硫化氢天然气，其硫化氢含量变化区间很大，从微含硫化氢到天然气中硫化氢含量占92%以上。

高含硫化氢天然气主要分布在渤海湾盆地陆相地层的华北赵兰庄气田、胜利油田罗家气田和四川盆地海相地层的渡口河、罗家寨、铁山坡、龙门、中坝、威远和卧龙河等气田。这些气田的硫化氢含量一般在5%-92%。

四川盆地是我国含硫化氢天然气分布最广的含油气盆地。主要气田普遍含硫化氢。高含硫化氢气田主要是川东地区的渡口河、罗家寨、铁山坡等气田，平均在10%以上。洛阳罗家气田是胜利油田目前发现的惟一高含硫化氢气田，硫化氢含量在3%-8%左右。

目前，我国绝大部分天然气脱硫均采用湿法，但在一些分散的气田或是产气规模较小的气田，不适宜湿法脱硫而采用干法脱硫。据估算，中国分散的气田或是产气规模较小的气田开采量占天然气开采总量的比重至少在3%，2011年脱硫量约为21,600吨，脱硫量将依据天然气开采总量逐年增加。

②油田伴生气脱硫

油田伴生气是天然气资源的一种，它是一种混合物，其中经常含有水分、二氧化碳、硫化氢、氮、氦、机械杂质等危害性很大的非烃类化合物。

在石油开采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气，是溶解在原油中的甲烷、乙烷、丙烷、丁烷的混合气体，是开展石油化工综合利用的资源，在我国已开发的油田中，油田伴生气资

源十分丰富，全国平均每吨原油含伴生气 71m^3 。油田伴生气的回收利用必须进行脱硫处理。一般而言，油田伴生气中 H_2S 含量从几百到几千 mg/m^3 不等。

针对油田伴生气组成不稳定，带水、带油、含汞随时间地点差异大；气源、气量变化大；部分气源地小而分散，现场维护困难等特点，公司依托自主开发的高效脱硫剂制造的脱硫成套设备单元为油田伴生气脱硫提供成套服务，且较传统干法脱硫具有投资省、设备利用率高、运行成本低、环保、可移动等优点。

③煤层气脱硫

煤层气是煤在煤化作用过程中生成的，以 CH_4 （甲烷）为主要成分、以吸附在煤基质颗粒表面为主、部分游离于煤孔隙中或溶解于煤层水中的烃类气体，是煤的伴生矿产资源，属非常规天然气。

我国大部分煤层气井中不含 H_2S ，只有少数井中含有少量 H_2S ，完全在指标规定范围内，可以忽略不计，但有个别井中也含大量超标的 H_2S ，只有个别含大量 H_2S 的煤层气井，需进行脱硫工艺措施处理以达到管输标准。

由于煤层气中的硫化氢含量很低或者含量不确定，如果建立湿法脱硫装置和设备必然造成脱硫不经济的问题，因而煤层气脱硫市场是干法脱硫的潜在市场。考虑到煤层气脱硫的特殊要求，公司一站式的脱硫服务模式可以为客户解决脱硫需求不确定性而带来的是否需要建设固定脱硫装置的问题。

（2）油品质量升级步伐加快带动脱硫催化剂需求

2005年以来，我国炼油行业在《炼油工业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和《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指导下，大力推进油品质量升级，加大了装置结构调整力度，加氢裂化、加氢精制和催化重整等提高油品质量的工艺装置能力大幅增加。截止2009年底加氢裂化、加氢精制和催化重整能力占一次加工能力的比例达到了11.1%、28.2%和8.1%，分别较2005年提高了3.7、8.4和3.4个百分点，油品质量得到显著改善，2009年底车用汽油全部达到国III标准，柴油也将在2010年全部达到国III标准。为了迎接奥运会和世博会，提高空气质量，北京和上海分别于2008年初和2009年底开始实施相当于欧IV的地方油品标准，已经赶上欧盟步伐。根据“清洁油品”的推广进度，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将从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开始试点，逐步向二三线城市拓展。

因此，随着环保部门对机动车作为大气污染源控制力度的不断提高，我国加氢精制装置的比例仍会提高，成品油质量将进一步提升，主要是向低硫和超低硫方向发展。

2009 年我国原油一次加工能力达到 4.77 亿吨，加氢精制能力占 30.87%，国内脱硫催化剂的使用情况与国外差距明显，年需求催化剂 1.1 万吨，而世界平均水平达到 51.9%，日本和欧洲等国家更是达到 90%以上。如果达到世界平均水平，国内脱硫催化剂的需求还要增加 0.74 万吨，考虑到石油劣油率大幅提高，脱硫催化剂的需求将更加明显。

（三）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 2012 年经营计划

1、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基于公司产量规模化，产品精细化，技术集成化，全面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发展战略，公司在确保石油炼化、煤化工、化工化肥等传统领域各类能源净化产品的市场开拓的同时，持续向油田伴生气、天然气、城市污水处理、沼气等领域进行开拓与发展。公司将逐步建立起涵盖原材料采购、生产组织、质量管理、成本控制、产品销售、科技开发、品牌建设等方面行之有效的现代科学管理方法，深入开展能源净化技术与应用技术开发，提高服务层次和用户对接质量，有效地推动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保持快速、稳健的发展。

2、2012 年经营计划

最近五年来，公司的业绩一直保持着高速增长，200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只有 18,433.81 万元，净利润 1,026.92 万元，而到刚刚过去的 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已经超过 6 亿元，净利润超过 0.95 亿元。随着公司规模增大，继续保持过去高速增长已经成为摆在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面前的巨大挑战，但是，公司决心继续紧紧抓住国家加大环保投入的契机，不断创新，深入挖潜，加强管理，在人力资源储备、产品开发、技术服务与质量管理等方面加大投入，建立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业务特色的、高效的管理体系，充分发挥骨干人才的主观能动性，整合公司资源，使募投项目快速产生效益，力争 2012 年实现主营收入 8-10 亿元人民币左右，较上年增长 33.21%-66.51% 左右，实现净利润 1.5-1.8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长 57.79%-89.35%。

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2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2012 年，公司将围绕“团结、诚信、效率、品牌”的工作方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突破公司的发展瓶颈，确保传统市场领域稳定增长和新市场领域持续开拓，力争完成经营计划目标。公司的主要工作如下：

（1）加强生产管理，提高生产效率

随着三聚凯特、苏州恒升两地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完成，两大生产基地已基本能够实现产品生产功能化、差异化基础上的规模化的要求。从2011年实际运行看，公司在整合公司整体生产资源、控制和消化生产成本、推动工艺创新和流程优化等方面已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必将为2012年赢利能力的提升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做出更多的贡献。

公司将在2012年9月之前停止北京生产基地的生产职能，目前，公司已提前安排一分公司增加库存，并由生产管理部门组织沈阳生产基地做好公司脱硫净化剂的产能恢复的衔接工作，满足销售部门的订单要求。

2012年，公司设计产能将大幅提升至约2.75万吨，公司力求对生产单位物流进行整体规划，降低整体生产成本。对于生产高硫容脱硫剂需要大量碱、铁盐的特点，公司采取与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实施原材料精制的方式降低工厂的物流成本。对于生产期间价格波动较大的金属原材料采购，公司将根据催化剂产品特性，在金属交易平淡期适当增加原材料储备。同时，在新的一年里，生产企业要进一步做好工艺控制，减少蒸汽、电力单耗，以降低产成品的直接成本。

(2) 抓好拳头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推动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

2012年，公司将继续发挥研发、销售、生产一体化优势，加快产品推陈出新，加快新产品的产业化速度。

加氢类催化剂的规模化生产和销售是公司一大特色，石化事业部在保持剂种销售上稳定增长的同时，要用创新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继续在C4精制、低压瓦斯脱硫、炼厂气脱臭等工艺包成套技术应用方面加大推广力度，逐步在石油炼化领域形成自主工艺包。

2011年以来，公司高硫容脱硫剂及成套脱硫设备已取得了市场先机和用户的认可。2012年，公司在加快各应用领域示范点建设的同时，将加大业务拓展的支持力度。针对油田伴生气、天然气、沼气等成分复杂、杂质含量多，且地处偏远的特点，公司将组织配备现场的技术检测设备，通过现场侧线装置，直接进行现场测试实验，了解现场实际工况，开发针对性强的技术工艺方案，通过技术支持使脱硫服务最大程度发挥差异化优势，更好地为客户解决能源净化的问题。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采取直销和代理相结合的模式同步推进，针对城市污染源治理、沼气净化等领域客户分散的特点，引入代理商制度可以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和外部销售渠道，大大节省人力成本，提高产品服务推广效率。2012年，气体净化事业部将夯实诚信服务体系，突出服务保障

能力，构建新的服务优势。

(3) 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及成果转化

2012年，公司将及时实现科研成果转化，计划完成不少于26件专利申请；紧抓技术成果的放大生产和推广；积极配合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工作。工程公司做好碳4精制工艺包、炼厂脱臭、制氢工艺包、低压脱硫、天然气气液分离器等项目的工程设计工作。完成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设立，带动公司在化肥、煤化工和环保等催化剂及其他新产品及技术的研发、技术成果转化及市场推广。

(4) 加快大庆能源净化示范基地建设

2012年，公司大庆项目将引入PMC项目管理模式，由三聚科技下属工程公司与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共同组成项目组，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与项目设备采购，按计划组织项目的实施。加快募投项目—2万吨新戊二醇示范装置的建设步伐，完成能源净化示范基地建设，尽快为公司创造效益。

大庆能源净化示范基地通过推进选择性加氢催化剂新技术产业化的实施，实现公司能源净化关键技术的示范与汽油品质提升相结合，是公司在石油化工领域实现“一流净化能源专家”主业发展的重要标志，将对公司核心业务在相关产业的拓展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战略意义。

(四) 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分析

1、投资项目对业绩增长造成的风险

2012年，公司投资在沈阳的募集资金项目将建成投产，新增的建设投资中主要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其中固定资产支出主要是新建厂房、仓库、生产车间等土建工程以及购置生产、研发设备，固定资产投资约为15,679.06万元，固定资产折旧会对当期利润有一定负面影响。

2011年，结合苏州一期产能释放，公司已经为新建项目产品的市场开发打下了较好的基础，公司将组织各方面的力量，使募集资金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减轻项目投资对当期利润的负面影响。

2、应收账款风险

2011年，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占资产比例偏高的情况，采取加强对销售人员回款工作的考核和奖惩、加大对客户的催款力度、加强客户信用管理等措施，传统剂种销售业务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有了较为显著的成效。从账龄结构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1

年期应收账款的比例由 83.38% 上升到 89.87%，1-2 年期应收账款比例由 15.43% 下降到 6.18%。

但是，由于公司煤化工业务和撬装式成套设备脱硫服务处于市场开拓初期阶段，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要不同周期的资金垫付，公司新的业务领域的迅速拓展在带动营业收入和业绩快速增加的同时，势必形成一定数量的应收账款，并给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周转带来较大的压力。

随着公司能源净化服务业务的逐步成熟，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服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延长，公司新的业务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收入。

3、企业管理风险

2011 年，针对日益复杂的生产经营，公司对组织结构进行了优化，管理结构相对更加合理，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更加顺畅、高效。但是，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推进，分支机构迅速增加，经营业务不断丰富，管理半径不断加大，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及时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通过专业人才引进，使企业管理更加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4、快速发展带来的业务风险

2011 年，公司脱硫成套设备服务业务奠定了较好基础，随着示范项目的逐步增加，公司实施脱硫服务的规模也将不断增大。由于非石油炼化领域市场广泛，客户更加分散，脱硫工况更加复杂，差异性更大，而且有些业务需要野外作业，条件非常艰苦，这些问题无疑会给脱硫服务的业务拓展在设备安装、设备周转、技术服务、人员培训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迅速加以应对，必然会影响脱硫成套设备服务业务的拓展速度。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脱硫设备和各项服务参数的信息化管理，对现有示范应用点进行深入细致的跟踪及分析，不断完善产品定型等工作。对于客户相对分散的城市污水处理、沼气等领域，加快代理商制度的推出，同时，继续不断地、坚决地吸收和引进人才，完善人才队伍的激励和淘汰机制，为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足够的条件。

5、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以石油炼化、天然气等能源行业为主，公司主要客户一般遵守较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每年第一季度制定投资计划，然后经历方案审查、立项批

复、请购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程序，年度开支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相应能源净化产品装填专业计划主要集中于下半年，上半年尤其是一季度较少。2010年、2011年1—3月期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4,925.01万元和8,124.44万元，分别占全年销售收入的11.45%和13.53%，公司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依然比较明显。

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领域的拓展，公司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将逐步降低。

（五）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

1、2012年，公司银行贷款余额将维持在7亿的规模，较2011年银行贷款金额增加20%左右；

2、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业绩增长超过50%提供了资金基础。2012年，公司将继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主营业务继续高速增长的需要；

3、2012年，公司计划根据资金需求情况择机发行2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4、2012年，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适时投入新型催化剂、净化剂中试基地建设和中试设备投入等新的符合技术发展和公司长期战略的新项目。

总之，2012年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各项规定，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努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使募投项目产生效益。同时，公司将合理安排自有资金和银行融资，保障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138.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21.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910.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000 吨高硫容粉及脱硫剂成型装置	否	14,056.66	14,056.66	8,017.14	8,703.93	61.92	2011 年 08 月 27 日	0.00	不适用	否
年产 500 吨新型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合成装置	否	6,426.61	6,426.61	3,979.11	4,293.03	66.80	2011 年 10 月 27 日	0.00	不适用	否
年产 500 吨 FP-DSN 降氮硫转移剂生产装置	否	3,847.07	3,847.07	1,860.84	2,048.76	53.25	2011 年 10 月 27 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330.34	24,330.34	13,857.09	15,045.72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1,525.00	1,525.00	251.57	251.57	16.50	2012 年 12 月 28 日	0.00	不适用	否
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7,512.96	7,512.96	75.13	2012 年 01 月 12 日	0.00	不适用	否
2 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0.00	0.00	0.00	2013 年 09 月 02 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	-	5,500.00	5,500.00	0.00	5,500.00	100.00%	-	-	-	-

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4,600.00	14,600.00	10,000.00	14,6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4,625.00	34,625.00	17,764.53	27,864.53	-	-	0.00	-	-
合计	-	58,955.34	58,955.34	31,621.62	42,910.25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沈阳二期工程因部分工程的动力系统设计修改和北方气候寒冷导致土建工程延期等原因,影响了工程整体进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按照调整后的进度正常实施完毕,其中“年产 10,000 吨高硫容粉及脱硫剂成型装置”已于 2011 年 8 月 27 日完工;“年产 500 吨新型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合成装置”、“年产 500 吨 FP-DSN 降氮硫转移剂生产装置”建设已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完工。正在办理政府相关审批等工作,尚未实现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本次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52,807.80 万元,使用计划的安排与实施情况如下:</p> <p>1、2010 年 5 月 14 日和 2010 年 6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5,5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4,6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目前,上述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履行完毕。</p> <p>2、2010 年 12 月 27 日和 201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中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0,000.00 万元出资,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进行增资,由苏州恒升负责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二期工程中的脱硫剂成型生产线是在一期工程基础上进行新产能的改扩建,生产设施建设较为顺利,已使用募集资金 7,512.96 万元。</p> <p>3、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实施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525 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1 年。2011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兼顾考虑现有业务和新业务拓展的需要,采取“成熟一处,建设一处”的方式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项目完成日期延期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目前新疆办事处和大庆办事处已基本建成,四川办事处正在建设中。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251.57 万元。</p> <p>4、201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实施 2 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大庆华奕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设立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大庆三聚股份比例为 60%;大庆华奕化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大</p>									

	<p>大庆三聚股份比例为 40%。大庆三聚成立后，将以该公司为投资主体，建设大庆能源净化技术产业化项目的示范基地，实施 2 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建设。目前，大庆三聚已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取得了由大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凤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将按计划启动 2 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的建设。</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10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利用募集资金中二期工程建设配套流动资金中的 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0 年 12 月 30 日，三聚凯特将 4,0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三聚凯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p> <p>2、2011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再次使用募集资金中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配套流动资金中的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7 月 12 日，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将 5,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其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三聚凯特二期工程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0,457,184.72 元，未使用资金 95,457,692.37 元（包括利息收入 2,611,477.09 元），其中固定资产主体部分尚未支付资金 20,634,715.28 元，主要为工程质保金等，其余为未使用的流动资金 72,211,500.00 元（包括利息收入 2,611,477.09 元）。</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积极开展项目调研和论证，争取尽快制定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2011 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p>

2、报告期内，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1) 使用超募资金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实施2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建设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与大庆华奕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成立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预计项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12,007.81万元，除前期大庆三聚股东以注册资本金投入的资金，后续建设资金将由大庆三聚股东以自有资金按出资比例投入。截止至目前，大庆三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由大庆市行政工商管理局龙凤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将按计划启动2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的建设。

(二) 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三聚凯特实施“化工化肥催化剂及其配套生产设施改造”项目

2011年7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化工化肥催化剂及其配套生产设施改造项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启动化工化肥催化剂及其配套生产设施改造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项目总投资8,513.3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513.36万元、流动资金2,000.00万元。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经完成了设计、土建工程、设备安装等工作，待建设项目进一步验收、审批后投入试生产。

2、三聚科技外投资设立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三聚科技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公司已于2012年2月24日设立完成，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程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的规划，将主要从事石化、化工、煤化工及能源净化领域的工程化技术开发、项目咨询、项目规划、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

(三) 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

(四) 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外基金、债券、信托产品、期货、金融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

四、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各种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五、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情况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一) 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情况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对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说明和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六、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 具体情况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结构”的“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之(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情况”。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主持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 会议形成了24项决议。对于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 董事会采取积极措施, 认真贯彻落实, 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执行, 以保障各位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 勤勉、忠实履行职责, 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维护公司利益, 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董事长能在其职责范围内有效行使权力, 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严格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 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 并组织董事参加监管局和交易所组织的各项培训和学习。

独立董事恪守职责, 忠实、独立地履行职务。报告期内, 对2011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日常关联交易、聘用会计事务所、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

担保情况、选举公司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事宜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或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七、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2011 年度分配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06,163,722.68 元，2011 年 5 月派发现金股利 14,590,500.00 元，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52,918,138.5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291,813.85 元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9,199,547.37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 722,879,027.36 元。

考虑到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大幅增长，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454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9,454,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拟以现有总股本 19,454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19,454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8,908 万股，资本公积余额为 528,339,027.36 元。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须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9,454 万股增至 38,908 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 119,745,547.37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1、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因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全体股东协商，未进行利润分配。

2、根据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实施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9,72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4,590,500.0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

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9,727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9,454万股。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在不违反前款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在最近三年均保持赢利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八、其他报告情况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为规范经营管理，降低内控风险，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搭建了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通过对各项管理制度的规范与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质的安全、完整。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2011年12月31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的执行均是有效。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求，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将于2012年3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报告期内，公司一贯、持续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增强公司的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领导对投资者关系工作积极关注，认真做好与各类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同时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的接待和活动建档工作，并切实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举行了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林科先生，独立董事郭民岗先生，原董事兼副总经理丛澜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淑荣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曹华锋先生，保荐代表人周忠军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并就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等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坦诚的沟通和交流。

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02-25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兴业证券	生产经营情况，行业分析，产品市场分析
2011-05-05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国都证券、信达证券	生产经营情况，行业分析，产品市场分析，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2011-06-01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投证券	生产经营情况，行业分析，产品市场分析
2011-06-09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金润道禾、申银万国	生产经营情况，行业分析，产品市场分析
2011-06-21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马丁可利、中投证券、国泰君安	生产经营情况，行业分析，产品市场分析，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2011-08-15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第一创业证券	公司总体介绍、募投项目情况、公司在煤化工方面的工作进展等
2011-08-16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新华基金	公司各事业部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脱硫成套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介绍
2011-08-17	苏州恒升	实地调研	光大证券	苏州恒升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市场前景、市场销售情况等
2011-08-31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信建投证券、华夏基金、东兴证券、鑫元览众	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行业情况介绍、公司煤化工方面的发展情况等
2011-09-06	苏州恒升	实地调研	新华基金	苏州恒升生产的主要产品的介绍、募投项目建设情况、销售

				情况等
2011-09-09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嘉实基金、宏源证券、中信建投、鑫元览众、广发基金、方正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脱硫服务进展情况、催化剂产业发展状况等
2011-10-28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君创富民资产管理、源乐盛、国信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催化剂、净化剂产品的生产情况
2011-11-02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长城证券、兴业证券	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销售情况等
2011-11-04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东兴证券、鸿道投资、华商基金、银华基金、德源安资产	公司的经营情况、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模式的情况、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七台河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1-11-09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建信基金、中信建投、鹏华基金	公司主营产品情况、工程公司设立的情况、销售回款及产能等情况
2011-12-14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信建投、君创富民、中邮基金、金百裕投资、宏源证券、华泰柏瑞、诺安基金、源乐晟资产管理、东方证券、诺安基金、信达证券	大庆新戊二醇项目介绍、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情况的介绍、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等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1]396号）的要求，公司对本年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多项制度，从制度层面加强内幕信息的管理。同时，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内幕信息管理，定期不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自查，并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向证券管理部门报送规范格式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以上制度的制定与落实为公司内部防控内幕交易提供了保障，提高了公司相关人员内幕信息保密意识。

（四）报告期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相关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事项

六、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金融企业和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无证券投资情况

八、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担保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42,000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5,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7,000万元，占公司年未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36.79%，占公司年未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的比例为22.08%。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沈阳三聚凯	-	5,000.00	2011年1月13日	5,000.00	连带责	1年	否	否

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任保证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	2,000.00	2011 年 4 月 7 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	3,000.00	2011 年 4 月 20 日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	10,000.00	2011 年 7 月 20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00.00	2011 年 6 月 28 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0	2011 年 8 月 16 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200.00	2011 年 9 月 8 日	2,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0	2011 年 9 月 27 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700.00	2011 年 12 月 12 日	2,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42,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9,2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42,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9,20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42,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29,2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42,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29,20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5.5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单位：万元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是否逾期
公司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5,000.00	2011年1月13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2011年4月7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2011年4月20日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2011年7月20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公司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	2011年6月28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2011年8月16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2011年9月8日	2,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2011年9月27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2011年12月12日	2,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42,000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5,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7,000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36.79%，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22.08%。

上述的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履行了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均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比较小，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没有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九、报告期内，公司未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

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租赁房产

(1)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 日与关联方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大行基业房地产所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1501 室作为办公用地，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建筑面积为 1,195 平方米，租赁费（含物业费）3 元/平方米，按月支付。

(2)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 日与关联方大行基业房地产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大行基业房地产所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 层作为办公用地，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建筑面积为 1,280.54 平方米，租赁费（含物业费）3 元/平方米，按月支付。

(3)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 日与关联方大行基业房地产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大行基业房地产所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15 层 02 室作为办公用地，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建筑面积为 400 平方米，租赁费（含物业费）3 元/平方米，按月支付。

2、公司签订专利申请及预警委托代理合同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发生金额	2010 年发生金额
知识产权代理	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695,675.00	177,611.09

(1) 公司与 2011 年 4 月 19 日与关联方三聚阳光签订《专利申请委托代理合同》，委托三聚阳光办理专利申请等相关事宜。其中国内发明基本代理费 5,500 元/件；实用新型基本代理费 4,000 元/件；复审代理费 6,000 元/件。代理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1 日截止。

(2) 公司与 2011 年 4 月 21 日与关联方三聚阳光签订《专利申请委托代理合同》，委托三聚阳光通过 PCT 途径代为办理 5 项 PCT 国际申请进入欧洲和欧亚国家阶段的专利申请事宜。其中基本代理费 6,500 元/件；中文翻译为英文的翻译费为 500 元/千中文字；中文翻译为俄文的翻译费按 800 元/千中文字收取。

(3) 2011 年 7 月 20 日与关联方三聚阳光签订《专利预警委托代理合同》，委托三聚阳光就公司委托的相关事项，根据相关的检索和分析结果形成完成的项目报告，代理费为 50,000 元。

(4) 2011 年 8 月 29 日与关联方三聚阳光签订《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服务合同》，委托三聚阳光根据公司的总体规模、技术研发实力、自主知识产权拥有量等情况对公司知识产权组织机构做进一步的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费 150,000 元。

(5) 201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与关联方三聚阳光签订《专利申请委托代理合同》，委托三聚阳光办理专利申请等相关事宜。其中国内发明基本代理费 5,500 元/件；实用新型基本代理费 4,000 元/件；复审代理费 6,000 元/件。代理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1 日截止。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重大事项。

(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三) 其他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8,200万元，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 2011年05月3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年中小授字第029号-流01），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期限为2011年05月30日至2012年05月29日，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2) 2011年01月18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085836），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为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4,000万元，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期限为2011年01月18日至2012年01月18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借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 2011年02月22日,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并编号: 008743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为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 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 期限为 201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12 年 02 月 21 日, 用于采购催化剂。

(4) 2011年11月11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 07100156-1), 交通银行北京海淀分行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人民币 25,000 万元, 额度内分类额度的具体情况是: 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 非融资性保函人民币 5,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使用上述授信人民币 20,000 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年利率 (%)	金额	借款期限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分行	基准利率+10%	4,000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4 日
		基准利率+10%	8,500	201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3 日
		基准利率+10%	1,500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12 年 3 月 14 日
		基准利率+10%	6,000	2011 年 4 月 27 日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

(5) 2011 年 01 月 13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7221211110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为三聚凯特提供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 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 期限为 2011 年 01 月 13 日至 2012 年 01 月 13 日, 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2011年04月07日, 三聚凯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7221211110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为三聚凯特提供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 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 期限为 2011 年 04 月 07 日至 2012 年 04 月 07 日, 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2011年04月20日, 三聚凯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7221211110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为三聚凯特提供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期限为2011年04月20日至2012年04月20日，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2011年7月19日，三聚凯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F201100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为三聚凯特提供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年利率：6.5600%，期限为2011年7月19日至2012年7月20日。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2011年9月21日，三聚凯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F2011010），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为三聚凯特提供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年利率：6.5600%，期限为2011年7月19日至2012年7月20日。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2011年6月28日，三聚创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年[海西]字009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为三聚科技提供贷款人民币300万元，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期限2011年7月12日至2012年7月11日，用于采购原材料及相关设备。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2011年9月8日，三聚创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签订《国内订单但融资业务协议》（合同编号：2011年[海西]字0116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为三聚科技提供贷款人民币2,200万元，融资期限为六个月，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用于协议约定销售商品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及货物运输等相关用途。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2011年8月16日，三聚创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120650101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为三聚科技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4%，借款期限自2011年8月17日至2012年8月15日，用于化工助剂及材料、设备的采购。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2011年9月27日，三聚科技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03346），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为三聚科技提供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借款期限自2011年9月27日至2012年9月27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 2011年12月8日，三聚创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7110205-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分行为三聚科技提供贷款人民币2,700万元，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期限自2011年12月13日至2012年12月12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保理合同

2011年11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分行签订《隐蔽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合同编号：07100156-2），交通银行北京海淀分行为公司提供保理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有效期自2011年9月28日至2012年9月28日。截止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取得保理融资款3,374.00万元。

3、租赁合同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分别于2011年1月25日及2011年3月28日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写字楼经营管理分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书》。租赁了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写字楼经营管理分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辰时代大厦16层1612/15/16/17号、25层2508/09号作为办公用地，租赁期限为三年，其中16层租赁时间自2011年6月1日起至2014年5月31日止；25层租赁时间自2011年7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租赁面积分别为507.06平方米和463.08平方米，租金267元/平方米/月、物业管理费27元/平方米/月，租金按月支付。

4、销售合同

2011年3月8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与七台河市隆鹏煤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协议范围包括向甲方提供新工艺技术、新型催化剂、净化剂、专用设备等，合同总金额为2.00亿元人民币。合同有效期自2011年03月08日至2012年12月20日止。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项目土建施工已基本完成，主体设备及罐区建筑基础已经完工，计划于2012年7月竣工并开车试生产运行。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指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十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含5%）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

(1) 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林科及张雪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长刘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之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张雪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总经理林科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林科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赵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在张杰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张杰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为公司股东的林科、张杰、张淑荣、丛澜波、毕文军、蒲延芳承诺：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履行。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刘雷、石涛、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上市前承诺：“一、本人、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目前不存在对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今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二、如本人、

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告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帮助股份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公司股东林科与张雪凌夫妇在上市前承诺：“本人作为三聚环保的股东，目前与三聚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现郑重承诺，将来亦不在三聚环保以外的公司、企业投资从事与三聚环保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人愿意承担如因违反前述承诺给三聚环保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费用及任何额外的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履行。

十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支付报酬情况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正信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是王晶先生和刘戈女士。截止本报告期末，天健正信已为本公司提供了6年审计服务。

在2011年，公司共支付天健正信财务审计费用30.00万元。

十五、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均未发生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没有发生《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报告期内重要信息披露索引

报告期内已披露的重要事项索引如下表：

公告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媒体
2011-01-12	2011-001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1-01-18	2011-00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1-01-18	2011-00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1-01-18	2011-004	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1-02-17	2011-005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1-02-17	2011-006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1-02-24	2011-007	2010 年度业绩快报	www.cninfo.com.cn
2011-02-24	2011-008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1-02-24	2011-009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1-02-24	2011-010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1-03-08	2011-011	合作框架协议提示性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1-03-28	2011-0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1-03-28	2011-0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1-03-28	2011-014	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1-03-28	2011-015	2010年年度报告	www.cninfo.com.cn
2011-03-29	2011-016	关于举行2010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1-04-13	2011-017	关于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1-04-18	2011-018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1-04-20	2011-019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www.cninfo.com.cn
2011-04-20	2011-0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1-04-20	2011-02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1-04-20	2011-022	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1-04-22	2011-023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1-04-27	2011-024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1-05-05	2011-025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1-05-26	2011-0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1-06-14	2011-027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1-06-21	2011-0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1-06-21	2011-029	关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三)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1-07-14	2011-0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1-07-14	2011-031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1-07-14	2011-032	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1-07-14	2011-033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1-07-19	2011-034	201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www.cninfo.com.cn
2011-07-30	2011-035	关于董事及高管辞职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1-08-10	2011-03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1-08-10	2011-03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1-08-10	2011-038	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www.cninfo.com.cn
2011-08-10	2011-039	关于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1-08-10	2011-040	关于召开2011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www.cninfo.com.cn
2011-08-26	2011-041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1-09-02	2011-04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1-10-20	2011-04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1-10-20	2011-04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1-10-20	2011-045	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www.cninfo.com.cn
2011-10-20	2011-046	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101-10-20	2011-047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1-10-20	2011-048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www.cninfo.com.cn
2011-11-05	2011-049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1-11-16	2011-050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1-12-03	2011-05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1-12-03	2011-052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实施2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建设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1-12-03	2011-053	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1-12-20	2011-054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1-12-27	2011-055	2011年度业绩预告	www.cninfo.com.cn
2011-12-29	2011-05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1-12-29	2011-057	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2011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72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 19,454 万股。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已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解除限售股份并开始上市流通。此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590.67 万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039.42 万股。

3、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270,000.00	74.30	-	-	51,875,800.00	-19,556,700.00	32,319,100.00	104,589,100.00	53.76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72,270,000.00	74.30	-	-	46,363,300.00	-25,906,700.00	20,456,600.00	92,726,600.00	47.6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4,863,300.00	35.84	-	-	34,863,300.00	-	34,863,300.00	69,726,600.00	35.8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406,700.00	38.46	-	-	11,500,000.00	-25,906,700.00	-14,406,700.00	23,000,000.00	11.82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	-	-	-	-	-	-	-	-	-

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5、高管股份	-	-	-	-	5,512,500.00	6,350,000.00	11,862,500.00	11,862,500.00	6.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0.00	25.70	-	-	45,394,200.00	19,556,700.00	64,950,900.00	89,950,900.00	46.24
1、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00	25.70	-	-	45,394,200.00	19,556,700.00	64,950,900.00	89,950,900.00	46.2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97,270,000.00	100.00	-	-	97,270,000.00	-	97,270,000.00	194,540,000.00	100.00

4、限售流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683,100	0	27,683,100	55,366,200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林科	8,050,000	0	8,050,000	16,10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180,200	0	7,180,200	14,360,400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张杰	3,350,000	837,500	3,350,000	5,862,5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张雪凌	2,400,000	0	2,400,000	4,80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27日
丛澜波	2,150,000	537,500	1,612,500	3,225,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张淑荣	1,850,000	462,500	1,387,500	2,775,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赵郁	1,400,000	350,000	1,050,000	2,1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刘振义	1,037,800	1,037,8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胡宗杰	1,000,000	1,0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赵剑明	770,000	77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张亚娟	700,000	7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唐在峪	682,400	682,4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宋建华	650,000	6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刘爱香	600,000	6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张涛	600,000	6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黄琼	565,000	565,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毕文军	500,000	5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吴湘宁	500,000	5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程荣玲	500,000	5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蒲延芳	485,000	485,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谢东	400,000	4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胡成斌	400,000	4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丁立红	400,000	4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陈华	359,100	359,1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鲁建红	350,000	3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吴志强	300,000	3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尤珈	300,000	3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芦贺明	300,000	3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杨复俊	283,300	283,3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王雪梅	250,000	2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吴静	250,000	2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李晓娟	230,000	23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陈明	200,000	2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张彦辉	200,000	2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丁浩	150,000	1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王鲲	150,000	1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朱章英	150,000	1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刘兰新	100,000	1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吴晶晶	100,000	1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赵彧	100,000	1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张军	100,000	1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马煜	100,000	1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张惠山	100,000	1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洪锦	100,000	1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李燕先	100,000	1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王雅静	100,000	1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朱怡伟	100,000	1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刘丽芝	100,000	1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李军	100,000	1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喻宗鑫	100,000	1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谢长兵	100,000	1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盛 华	100,000	1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代伟宏	100,000	1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宋建琴	100,000	1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梁丽芳	100,000	1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刘卫东	100,000	1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赵继刚	100,000	1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王正军	100,000	1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李 旭	100,000	1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曾雨萍	100,000	1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田 璠	100,000	1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钱 诚	95,000	95,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赵跃南	90,000	9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徐舒言	80,000	8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罗代俊	80,000	8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王立新	80,000	8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吴本科	80,000	8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源立基	74,100	74,100	0	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王春柱	60,000	6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郝 强	55,000	55,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沈秀荣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郝建顺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李富先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易生武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庞大龙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王好轩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孙立云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窦瑞刚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石 强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牛西昌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王 松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赵佳军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周秀珍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潘 锐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欧阳艳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周丹丹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闫晓斌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朱永亮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陈远林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陈九开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闫 闯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徐占庆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洪福江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 年 4 月 27 日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宏宾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张东耀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陈涛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王晓芳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张敏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宋晓红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高瞻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吴永涛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岳站军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王铁岩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占小华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刘虹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黄镛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陈昊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年4月27日
合计	72,270,000	20,394,200	52,713,300	104,589,100	—	—

二、公司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11,565 户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10,036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6%	55,366,200	55,366,200	55,366,200
林科	境内自然人	8.28%	16,100,000	16,100,000	0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8%	14,360,400	14,360,400	0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3.44%	6,692,268	0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3.08%	5,983,977	0	0
张杰	境内自然人	3.01%	5,862,500	5,025,000	0
张雪凌	境内自然人	2.47%	4,800,000	4,800,000	0
丛澜波	境内自然人	1.66%	3,225,000	3,225,000	0
张淑荣	境内自然人	1.43%	2,775,000	2,775,000	0
赵郁	境内自然人	1.26%	2,450,000	2,1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	6,692,268		人民币普通股		

资基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83,977	人民币普通股
刘振义	2,075,6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宗杰	1,716,408	人民币普通股
唐在峪	1,364,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0,187	人民币普通股
张耀忠	1,135,783	人民币普通股
程荣玲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西安长佐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904,6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成斌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林科与张雪凌、张杰与赵郁是配偶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将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的 2,768.31 万股股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案。201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实施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海淀科技总共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5,536.62 万股，该股权全部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情况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再生，主营业务为在信息技术、生物工程与医药、房地产等领域进行投资和经营。海淀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5,536.6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46%。

2、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海淀科技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没有单一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海淀科技股权比例或控制其表决权超过 50%，海淀科技董事会和股东会均采用三分之二表决机制，海淀科技任何一家股东均不能通过其单独持有的表决权对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的形成和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实施实际控制。

3、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刘雷	董事长	男	45	2010年10月27日	2013年10月26日	0	0	无	-	是
林科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0	2010年10月27日	2013年10月26日	8,050,000	16,100,000	资本公积转增	124.25	否
张淑荣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65	2010年10月27日	2013年10月26日	1,850,000	2,775,000	资本公积转增、二级市场减持	81.17	否
王宗道	董事	男	48	2010年10月27日	2013年10月26日	0	0	无	3.60	是
刘明勇	董事	男	42	2010年10月27日	2013年10月26日	0	0	无	3.60	是
阚学诚	独立董事	男	69	2010年10月27日	2013年10月26日	0	0	无	6.00	否
杨安进	独立董事	男	41	2010年10月27日	2013年10月26日	0	0	无	6.00	否
祁泳香	独立董事	女	62	2010年10月27日	2013年10月26日	0	0	无	6.00	否
郭民岗	独立董事	男	44	2010年10月27日	2013年10月26日	0	0	无	6.00	否
李岸白	监事会主席	男	44	2010年10月27日	2013年10月26日	0	0	无	3.60	是
杜伟	监事	男	44	2010年10月27日	2013年10月26日	0	0	无	3.60	是
李会平	职工监事	男	44	2010年10月27日	2013年10月26日	0	0	无	28.86	否
曹华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4	2010年10月27日	2013年10月26日	0	0	无	61.27	否

王庆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2011年01月18日	2013年10月26日	0	0	无	66.35	否
任相坤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2011年8月25日	2013年10月26日	0	0	无	3.54	
张杰	离任	男	48	2010年10月27日	2011年7月29日	3,350,000	5,862,500	资本公积转增、二级市场减持	29.44	否
丛澜波	离任	男	49	2010年10月27日	2011年7月29日	2,150,000	3,225,000	资本公积转增、二级市场减持	69.17	否
合计	-	-	-	-	-	15,400,000	27,962,500	-	502.45	-

注：1、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在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为502.45万元，同比上年的458.07万元增长了9.69%，低于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

1、在公司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依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薪酬的议案》，公司高管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终目标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终目标绩效奖金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生产经营发展状况，考虑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批准；

2、公司职工监事未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按其在公司所任职务领取相应报酬；独立董事津贴按照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制度》执行；

3、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按照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执行。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一）董事

公司现有十一名董事，分别为董事长刘雷，副董事长林科，董事张淑荣、任相坤、王庆明、王宗道、刘明勇，独立董事阚学诚、祁泳香、杨安进和郭民岗，任职期限至2013年10月26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刘雷先生：董事长。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00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大行润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海科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鑫正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2、林科先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现更名为北京科技大学），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协委员，2003年被评为门头沟区科技拔尖人才， 2009年被评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优秀创业者，公司多项专利发明人。1997年3月创立北京三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张淑荣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194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海淀区副食品公司中关村基层店主管会计、北太平庄商场主管会计、北京海淀区副食品公司财务科长、副总经理，北京科海集团副总经理，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监事、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监事、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4、任相坤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 年青岛科技大学毕业后分配到原化工部西北化工研究院工作，历任课题组成员、组长、项目负责人、科研处副处长、处长、副院长；2002 年 3 月起，先后担任神华煤液化技术部负责人、神华煤液化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煤炭直接液化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神华煤制油化工研究院副院长，神华煤制油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为科技部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先进能源领域专家组成员。任相坤先生长期从事煤制油、煤化工领域，相关工艺、设备和催化剂的研究开发及科技管理工作。2011 年 8 月 25 日起任公司董事，2011 年 12 月 2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5、王庆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抚顺石油学院，获本科工学学士学位。曾任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组组长、

技术质量处副处长、处长、副总工程师；2007年6月至2011年1月兼任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资）技术与规划部中方总经理。2001年获得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催化裂化多产液化气和炼油工艺（MGD）的开发和工业应用”一等奖；2006年获得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重催油浆全自动过滤系统工业应用研究”二等奖。2011年1月18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8月25日起任公司董事。

6、王宗道先生：董事。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博士在读。曾任西安公路交通大学教师、1994年毕业分配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任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刘明勇先生：董事。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豪力机械（中国）有限公司、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现任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0月27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8、祁泳香女士：独立董事。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北京半导体器件十五厂生产科科长、北京七零一厂生产科科长、中外合资北京贝泰电子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北京同仁会计师事务所外资部经理、北京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北京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现任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阚学诚先生：独立董事。194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67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近代化学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石油化工化纤的技术开发和管理工作，1988年到1995年组织领导开发了国际先进水平的2万吨、4万吨、6万吨级CBL乙烯裂解炉，并荣获国际科技进步一等奖。2001年首创国产化的技术实施辽阳石化的乙烯改扩建工程，并获成功，同时开发多种牌号的聚乙烯和聚丙烯产品，为我国的乙烯工业作出了重大贡献。自1985年起，被评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并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津贴。历任抚顺石油一厂技术员，抚顺石油二厂技术员，辽阳石油化纤公司技术处副处长，辽阳石油化纤公司化工二厂副厂长，辽阳石油化纤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石油咨询中心技术顾问，辽阳石油化纤公司技术顾问。现已退休；200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0、杨安进先生：独立董事。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1993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1998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硕士学位。1997 年取得律师资格，2000 年取得商标代理人资格，2002 年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1993 年开始从事电子电路设计和开发工作。1998 年开始专职从事计算机软件、互联网、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法律业务，代理知识产权案件数十起，并长期担任高新技术企业法律顾问。2005 年被授予“北京市优秀律师”称号。曾任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电子工程师、北京德尔格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北京市金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优仕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市维诗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兼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领导小组课题评审专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网上争议解决中心暨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专家、北京市人大常委会首批立法咨询专家；2007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1、郭民岗先生：独立董事。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预备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1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物理专业，获学士学位。1999 年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北京核仪器厂助力工程师、北京华海新技术联合开发公司销售经理、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北京时代网星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10 月 27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成员三人，分别为李岸白先生、杜伟先生、李会平先生，其中李会平先生为职工监事，任职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6 日。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李岸白先生：监事会主席。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北京香格里拉酒店管理集团审计部主管，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计财部副经理。现任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杜伟先生：监事。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航空遥感服务公司，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任北京北方数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李会平先生, 职工监事。1968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0年毕业于东北重型机械学院机械工程一系, 工学学士学位; 2006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 研究生学历,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首钢总公司第二线材厂机械专业员; 首钢总公司第三线材厂机械动力科副科长; 中翔(天津)海门大桥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0年至今先后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企业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五名, 分别为总经理林科;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淑荣;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曹华锋; 副总经理王庆明; 副总经理任相坤, 任职期限至2013年10月26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林科先生, 请参见董事简历;

张淑荣女士, 请参见董事简历;

王庆明先生, 请参见董事简历;

任相坤先生, 请参见董事简历;

曹华锋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71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经济学硕士, 毕业于南开大学。历任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研究员助理;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10月27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2011年1月12日,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经公司总经理林科先生提名, 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庆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庆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原公司董事张杰先生, 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丛澜波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1年7月28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于2011年8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同意将任相坤先生、王庆明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至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1年8月25日, 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任相坤先生、王庆明先生成为公司董事, 任期至第二届董事届满为止。

3、2011年12月2日，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林科先生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任相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任相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届满为止。

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及关键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员工情况

截止 2011年12 月31 日，公司共有员工480人，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生产人员	186	38.75
技术人员	84	17.50
营销人员	48	10.00
管理人员	105	21.88
财务人员	23	4.79
其 他	34	7.08
合 计	480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博士以上	6	1.25
硕士学历	44	9.17
本科学历	122	25.42
专科及以下学历	308	64.17
合 计	480	100.00

3、年龄分布

年 龄 区 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30 岁及以下	151	31.46
31—40 岁	131	27.29
41—50 岁	151	31.46
51 岁及以上	47	9.79
合 计	480	100.00

4、报告期内，公司执行北京市社会保险制度，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第八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并能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义务。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主持，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并积极采用累积投票等表决方式，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管理活动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现任董事共十一名，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董事会人数和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包含了业内专家和其它专业人士，具备了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各位董事均能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专业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熟悉其作为董事的责任，切实提高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

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运作顺畅，未出现越权行使股东大会授权权限的行为，也未出现越权干预监事会运作和经营管理层的行为。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现任监事共三名，其中一名是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均能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培训，了解其作为监事的责任。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确保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报告期内，除了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外，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电话、电子邮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力求提高公司透明度。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二、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雷	否	12	12	0	0	0	否
林科	否	12	12	0	0	0	否
张淑荣	否	12	12	0	0	0	否
任相坤	否	4	4	0	0	0	否
王庆明	否	4	4	0	0	0	否
丛澜波	否	8	8	0	0	0	否
张杰	否	8	7	1	0	0	否
王宗道	否	12	12	0	0	0	否
刘明勇	否	12	11	1	0	0	否
阚学诚	是	12	12	0	0	0	否
祁泳香	是	12	12	0	0	0	否
杨安进	是	12	12	0	0	0	否
郭民岗	是	12	12	0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现场会议次数				1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重大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备注
阚学诚	无	无	-
祁泳香	无	无	-
杨安进	无	无	-
郭民岗	无	无	-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情况

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会议内容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4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章程〉修正案》、《2010 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修改〈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2、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会议内容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1-12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8-25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11-4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12-19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董事会会议内容
第二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	2011-1-18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庆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	2011-2-23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	2011-3-25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章程>修正案》、《201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修改〈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管薪酬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	2011-4-19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报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	2011-5-26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关于公司向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	2011-6-14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	2011-7-13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化肥催化剂及其配套生产设施改造项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	2011-8-9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	2011-9-1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选举任相坤先生、王庆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	2011-10-19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设立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	2011-12-2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实施2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建设的议案》、《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聘任任相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	2011-12-29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下设的委员会工作总结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各委员会依据上述实施细则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上述三个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的工作情况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1、战略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刘雷先生、林科先生、任相坤先生、王庆明先生、王宗道先生、刘明勇先生、阚学诚先生（独立董事）、郭民岗先生（独立董事）等八人组成，刘雷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并负责主持工作。

201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相坤先生、王庆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与刘雷先生、林科先生、王宗道先生、刘明勇先生、阚学诚先生（独立董事）、郭民岗先生（独立董事）等六人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各位委员认真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工作，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

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纲要》、《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实施2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建设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祁泳香女士（独立董事）、郭民岗先生（独立董事）、杨安进先生（独立董事）、林科先生、张淑荣女士等5位委员组成，由财务专业的祁泳香女士任主任委员并负责主持工作。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2011年2月2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0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审计部2010年度工作总结及2011年度工作计划》、《公司续聘天健正信及201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

（2）2011年4月1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2011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3）2011年8月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2011年度中期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情况：

①确定总体审计计划

2011年10月28日，审计委员会、财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经过沟通协商，确定了公司2011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②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

2011年12月6日，审计委员会就本年度审计关注的重点领域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交流，包括对本次现场审计时间安排、人员分工、重点关注事项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委托公司审计部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现场审计的过程中进行全程跟进，积极配合年审工作的开展，对于出现的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2012年2月25日，审计委员会在审阅了拟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财务会计报表后与会

计师事务进行审计情况沟通，听取了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并交换了意见。同时督促年审会计师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2012年3月12日，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定稿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在审计前编制的财务报表与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如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1年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公司2011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尽职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按时完成了公司2011年年报审计工作，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如下意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年审团队工作人员依照相关工作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保证了审计工作按计划推进。根据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其为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以及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的情况。

2012年3月12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审议意见》、《公司内审部门2011年工作总结及2012年工作计划》、《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的审议意见》、《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201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遵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在2011年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的工作实际。

审计委员会认为：201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

（二）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1、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由杨安进先生（独立董事）、祁泳香女士（独立董事）、郭民岗先生（独立董事）、刘雷先生、林科先生等五人组成，杨安进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并负责主持工作。

2、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五位委员均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关注和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标准，完善公司薪酬体系，并对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

2011年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5人，实到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议案》、《关于修改〈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管薪酬的议案》。

2011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5人，实到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2010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

2011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2011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5人，实到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任相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1年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薪酬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制定的相关制度和薪酬方案，相应的报酬符合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五、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独立的情况，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服务运营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从事脱硫净化剂、脱硫催化剂、其他净化剂（脱氯剂、脱砷剂等）、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公司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客户服务体系、技术支持体系和市场营销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相关的业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本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有效维护了公司的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

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进行伸长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

3、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况，亦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企业管理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理了独立的社保登记，本公司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

4、机构独立

公司经过多年的运作，已建立起适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与关联企业在机

构上完全独立。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5、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制定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及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特点，制订了各项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对子公司实施严格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形成了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管理体系。

本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账号为0200007609004735985。依法独立纳税，经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税务登记证登记号为京税证字11010863302557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一）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对公司层面及重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估，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文档，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目前公司主要规章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制度》、《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

使用人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这些制度的建立，为公司内部控制创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内部按照功能分别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外，其他两个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祁泳香任主任委员，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职能部门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了内部组织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了各责任部门；公司编制了内部管理手册和岗位手册，使全体员工了解公司内部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能划分，掌握各自岗位的职责和业务流程，明确彼此的权责分配并正确行使职权。

（三）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办法》、《费用报销和财务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会计科目设置及主要账务处理有关规定》、《销售财务管理办法（暂行）》、《资本预算与资本支出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财务人员的岗位职责，保证了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岗位间的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关系；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公司各分、子公司财务部接受公司财务部管理和领导，实行统一的会计核算，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报表等业务资料，形成了一个规范、完备的财务管理体系。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为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恪守职责，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公司制定的各项任务，对公司高管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作用，使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利益取向一致，最终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除此之外，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制度进行补充和修改。

（五）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公司已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设立有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配备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严格按制度执行，定期进行了内部审计工作。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公司201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1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不适用	备注/说明（如选择否或不适用，请说明具体原因）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以及内审工作指引落实情况		
1. 公司是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2.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3. （1）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由会计专业独董担任召集人	是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 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3.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	是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标准审计报告。如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是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是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日常相关工作，审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审计计划及工作报告，对包括公司财务信息的披露及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协调内审部门和外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的沟通与合作，确保了审计工作稳步有序地进行。报告期内，审议了包括《公司201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审计部2010年度工作总结及2011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关于2011年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预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评价活动，定期和不定期地对职能部门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监督和例行检查，控制和防范风险，充分发挥了审计部的监督作用。通过审核、调查、研究、分析和评价公司经济效益的情况，并在制度建设、控制规范等方面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促进了供公司各项工作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协助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无

(六)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和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审计部审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和工作总结，报告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审计部将按照2011年的工作计划实施内部审计工作，持续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2011年度依法运作、财务规范运作、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监督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章程和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

（一）2011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2011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三）201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201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五）2011年8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2011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会的召开及形成的各项决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等进行检查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有效，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其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诚信义务、勤勉敬业、忠于职守、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合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财务管理、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制度健全，财务结构良好、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现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报告内容完整、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可信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201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201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只与关联方发生小额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42,000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5,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7,000万元，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证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不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法人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管理、内部审计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业务正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10005 号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三聚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三聚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聚环保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 晶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戈

报告日期：2012 年 3 月 19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680,190,445.70	833,517,979.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104,389,135.02	11,214,822.20
应收账款	五、（三）	438,699,564.95	315,230,225.46
预付款项	五、（五）	107,294,865.08	31,504,386.8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四）	38,410,411.19	3,036,631.19
存货	五、（六）	121,084,882.79	63,437,075.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1,209,165.08	-
流动资产合计		1,491,278,469.81	1,257,941,120.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309,080,820.39	111,020,455.54
在建工程	五、（九）	25,512,390.66	7,360,309.62
工程物资	五、（十）	565,624.95	895,364.13
固定资产清理	五、（十一）	-	70,501.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十二）（1）	55,928,858.33	57,900,131.09
开发支出	五、（十二）（2）	3,475,814.47	
商誉	五、（十三）	4,962,113.31	4,962,113.31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四）	1,327,578.27	718,14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10,160,863.88	9,240,902.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014,064.26	192,167,924.49
资产总计		1,902,292,534.07	1,450,109,044.82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八）	582,000,000.00	24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九）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二十）	90,973,517.07	27,064,883.80
预收款项	五、（二十一）	770,825.00	1,059,320.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28,431,853.55	33,415,420.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534,694.09	23,636,948.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2,710,889.71	350,176,572.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37,871,139.44	38,694,425.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71,139.44	38,694,425.08
负债合计		760,582,029.15	388,870,997.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二十六）	194,540,000.00	97,270,000.00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七）	717,098,816.82	814,368,816.8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八）	15,840,229.69	10,548,415.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九）	214,231,458.41	139,050,81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1,710,504.92	1,061,238,047.5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1,710,504.92	1,061,238,047.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2,292,534.07	1,450,109,044.82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

合并利润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00,577,390.19	430,175,339.62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	600,577,390.19	430,175,339.62
二、营业总成本		488,027,493.33	362,916,861.83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	347,242,187.92	251,604,041.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一）	4,936,981.74	3,297,662.47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二）	46,032,085.36	34,304,502.12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三）	56,279,851.25	51,582,042.58
财务费用	五、（三十四）	24,267,205.64	12,269,011.59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五）	9,269,181.42	9,859,601.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549,896.86	67,258,477.79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六）	1,210,789.57	7,602,833.97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七）	173,314.02	21,723.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五、（三十七）	173,314.02	1,723.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587,372.41	74,839,588.15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八）	18,524,414.99	17,344,270.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062,957.42	57,495,31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062,957.42	57,495,317.20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三十九）	0.49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三十九）	0.49	0.3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95,062,957.42	57,495,31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062,957.42	57,495,317.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7,910,910.26	324,304,921.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035.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1	13,907,735.09	16,693,76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818,645.35	341,064,722.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4,081,279.39	240,659,294.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863,399.03	40,000,385.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898,890.12	42,096,474.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2	72,031,887.49	65,416,86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875,456.03	388,173,01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56,810.68	-47,108,292.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4,786,529.23	31,810,135.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786,529.23	31,810,13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666,529.23	-31,810,135.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77,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82,000,000.00	27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000,000.00	1,052,6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45,000,000.00	2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2,721,293.71	12,031,464.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3	882,900.00	7,838,63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604,193.71	245,870,09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395,806.29	806,729,900.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327,533.62	727,811,472.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3,517,979.32	105,706,506.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0,190,445.70	833,517,979.32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 年 金 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270,000.00	814,368,816.82			10,548,415.84		139,050,814.84			1,061,238,047.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7,270,000.00	814,368,816.82			10,548,415.84		139,050,814.84			1,061,238,047.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97,270,000.00	-97,270,000.00			5,291,813.85		75,180,643.57			80,472,457.42
（一）净利润							95,062,957.42			95,062,957.4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										
上述（一）和（二）小计							95,062,957.42			95,062,957.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291,813.85		-19,882,313.85			-14,590,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291,813.85		-5,291,813.8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590,500.00			-14,590,500.00
4.其他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7,270,000.00	-97,27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7,270,000.00	-97,27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4,540,000.00	717,098,816.82			15,840,229.69		214,231,458.41			1,141,710,504.92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上 年 金 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270,000.00	67,987,451.82			6,640,683.68		85,463,229.80			232,361,365.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2,270,000.00	67,987,451.82			6,640,683.68		85,463,229.80			232,361,365.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746,381,365.00			3,907,732.16		53,587,585.04			828,876,682.20
（一）净利润							57,495,317.20			57,495,317.2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57,495,317.20			57,495,317.2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746,381,365.00								771,381,365.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746,381,365.00								771,381,365.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907,732.16		-3,907,732.16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7,732.16		-3,907,732.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转向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97,270,000.00	814,368,816.82			10,548,415.84		139,050,814.84			1,061,238,047.50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

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2,100,872.78	545,572,167.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085,669.02	257,413.90
应收账款	十一、（一）	317,378,459.41	251,458,684.78
预付款项		26,524,406.32	53,935,106.18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107,240,357.13	105,347,326.21
存货		15,447,224.52	7,194,880.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0,385.73	
流动资产合计		935,807,374.91	963,765,578.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468,018,600.00	328,018,6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0,128,852.60	18,199,142.1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70,501.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955,103.90	7,768,962.32
开发支出		1,580,934.8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7,171.17	566,94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4,132.68	2,518,14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0,414,795.15	357,142,296.50
资产总计		1,436,222,170.06	1,320,907,875.49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

资产负债表（续）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000,000.00	19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21,734,109.21	15,701,753.08
预收款项		197,125.00	961,32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1,165,188.10	31,479,512.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66,943.33	23,634,124.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3,763,365.64	286,776,709.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63,763,365.64	286,776,709.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4,540,000.00	97,270,000.00
资本公积		722,879,027.36	820,149,027.3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840,229.69	10,548,415.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9,199,547.37	106,163,722.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2,458,804.42	1,034,131,165.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6,222,170.06	1,320,907,875.49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

利润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四）	452,705,902.20	340,307,821.25
减：营业成本	十一、（四）	288,169,508.50	208,411,877.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93,206.70	2,439,980.01
销售费用		37,587,350.35	27,137,024.34
管理费用		39,619,597.51	43,615,967.10
财务费用		15,109,781.84	9,366,210.63
资产减值损失		5,506,594.78	6,889,522.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619,862.52	42,447,239.55
加：营业外收入		355,089.67	4,542,910.21
减：营业外支出			16,002.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974,952.19	46,974,147.15
减：所得税费用		11,056,813.65	7,896,825.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18,138.54	39,077,321.5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918,138.54	39,077,321.56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

现金流量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5,349,585.91	305,294,504.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47,996.84	53,721,57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397,582.75	359,016,074.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502,383.61	183,452,794.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436,628.43	27,070,99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99,548.70	30,829,982.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702,057.55	185,302,67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240,618.29	426,656,44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43,035.54	-67,640,369.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1,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387,961.83	4,058,93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0	2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387,961.83	249,058,93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16,961.83	-249,058,937.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77,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0	2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00,000.00	1,002,6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0	1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428,397.61	9,099,540.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900.00	7,838,63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311,297.61	206,938,17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88,702.39	795,661,824.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572,167.76	66,609,650.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100,872.78	545,572,167.76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270,000.00	820,149,027.36			10,548,415.84		106,163,722.68	1,034,131,165.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7,270,000.00	820,149,027.36			10,548,415.84		106,163,722.68	1,034,131,165.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270,000.00	-97,270,000.00			5,291,813.85		33,035,824.69	38,327,638.54
（一）净利润							52,918,138.54	52,918,138.5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52,918,138.54	52,918,138.5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291,813.85		-19,882,313.85	-14,590,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291,813.85		-5,291,813.8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590,500.00	-14,590,5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7,270,000.00	-97,27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7,270,000.00	-97,27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4,540,000.00	722,879,027.36			15,840,229.69		139,199,547.37	1,072,458,804.42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270,000.00	73,767,662.36			6,640,683.68		70,994,133.28	223,672,47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270,000.00	73,767,662.36			6,640,683.68		70,994,133.28	223,672,479.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746,381,365.00			3,907,732.16		35,169,589.40	810,458,686.56
（一）净利润							39,077,321.56	39,077,321.5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077,321.56	39,077,321.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746,381,365.00						771,381,365.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746,381,365.00						771,381,365.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907,732.16		-3,907,732.16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7,732.16		-3,907,732.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97,270,000.00	820,149,027.36			10,548,415.84		106,163,722.68	1,034,131,165.88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

三、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北京三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林科、张杰、李冬共同出资设立，于 1997 年 6 月 3 日领取了注册号为 05247273(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2007 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1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后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法人股东 2 名，出资 2,861.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6.11%；自然人股东 18 人，出资 2,238.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3.89%。根据 2007 年 10 月 29 日第五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号为 1100000024727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 2008 年增资及 2009 年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7,227 万元，其中：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股东持股 3,486.33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8.25%；自然人股东持股 3,740.67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7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00 号）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14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727 万元。

根据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总股本由 9,727 万股增加至 19,454 万股，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10017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9,454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刘雷；

所属行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委托生产、加工化工产品；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致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

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商务服务；租赁机械设备。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含采用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境内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等），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组合 1 货款和往来款，组合 2 保证金、内部备用金等款项，组合 3 关联方款项，对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组合 2、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四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年	5%	3.17-4.75
机器设备	5-10年	5%	9.50-19.00
运输工具	5年	5%	19.00
其他设备	3-5年	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五）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软件	5 年	直线法	
专利权	10-17.75 年	直线法	
商标权	5 年	直线法	
其他	8-10 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科研项目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科研项目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或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六）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

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装修费、绿化费，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直线法	5年	
绿化费	直线法	5年	

（十八）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十三）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三、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技术服务收入	5%	
增值税	境内销售货物等	17%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1%、2%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1) (2)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5%	(3)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5%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4)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注：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具体所得税优惠如下：

(1)2008年12月24日，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号 GR200811001144，2011年10月28日公司通过了高新复核工作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号 GF201111001894，有效期三年。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第一分公司与公司本部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取得了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21000045，有效期：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根据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国税发[2010]59 号文件《辽宁省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企业所得税自 2010 年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4) 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号：GR201011000276，有效期三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房产税

本公司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本公司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房产税按照房产和土地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税率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八北街 10 号	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生产	27,500 万元	林科	新建 4000 吨年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系列生产项目；化工原料生产（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市东陵区东陵路 128 号	化工产品销售	2,000 万元	林科	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 33 号院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06 室	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	5,000 万元	林科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矿石；市场调查；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设计。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有限公司	100	100	27,500 万元		是
沈阳凯特催化有限公司	100	100	2,090.67 万元		是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5,036.19 万元		是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8872265-7			
沈阳凯特催化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5551656-6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4883995-7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吴江市七都太湖高新技术开发区	信息电子材料、脱硫成套设备及配件生产、开发、销售	11,500 万元	林科	石油化工催化剂、塑料助剂销售；信息电子材料、脱硫成套装置及脱硫生产、销售；高新材料项目研究、开发、服务。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	12,175 万元			是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4816196-3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金	61,007.36	68,456.62
银行存款	672,270,834.07	825,592,430.73
其他货币资金	7,858,604.27	7,857,091.97
合计	680,190,445.70	833,517,979.32

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104,389,135.02	11,214,822.20
合计	104,389,135.02	11,214,822.20

注：1. 本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增加 830.81%，原因为销售商品应收票据结算业务增加。

2. 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年末余额中包含本公司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应收本公司票据 1,000 万元，该票据已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前全部背书转让。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淮安万邦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2011.7.6	2012.1.5	684,000.00
温州市万泰鞋业有限公司	2011.8.26	2012.2.26	559,000.00
山东华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1.9.23	2012.3.22	500,000.00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1.7.7	2012.1.6	500,000.00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1.9.9	2012.3.8	500,000.00
合计			2,743,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组合 1（货款）	468,381,719.02	100.00	29,682,154.07	6.34	438,699,564.95
组合小计	468,381,719.02	100.00	29,682,154.07	6.34	438,699,564.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68,381,719.02	100.00	29,682,154.07	6.34	438,699,564.95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组合 1（货款）	335,619,956.11	100.00	20,389,730.65	6.08	315,230,225.46
组合小计	335,619,956.11	100.00	20,389,730.65	6.08	315,230,225.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5,619,956.11	100.00	20,389,730.65	6.08	315,230,225.46

注：本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值较上年末增加 39.17%，原因为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20,951,606.45	89.87	21,047,580.32	399,904,026.13
1—2年	28,944,546.46	6.18	2,894,454.65	26,050,091.81
2—3年	17,526,709.75	3.74	5,258,012.92	12,268,696.83
3—4年	843,500.36	0.18	421,750.18	421,750.18
4—5年	110,000.00	0.02	55,000.00	55,000.00
5年以上	5,356.00	0.01	5,356.00	
合计	468,381,719.02	100.00	29,682,154.07	438,699,564.95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79,844,015.26	83.38	13,992,200.77	265,851,814.49
1—2年	51,791,617.89	15.43	5,179,161.79	46,612,456.10
2—3年	3,868,966.96	1.15	1,160,690.09	2,708,276.87
3—4年	110,000.00	0.03	55,000.00	55,000.00
4—5年	5,356.00	0.01	2,678.00	2,678.00
5年以上				
合计	335,619,956.11	100.00	20,389,730.65	315,230,225.46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

(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七台河市隆鹏煤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50,683,817.59	1年以内	10.82
北京中海北电石油有限公司	客户	45,447,600.00	1年以内	9.70
中国石化集团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	客户	41,992,168.50	1年以内	8.97
中石化催化剂抚顺分公司	客户	38,122,638.51	1年以内	8.14
北京奥瑞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1,240,777.37	1年以内	4.53
合计		197,487,001.97		42.16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410,411.19	100.00			38,410,411.19
组合 1 (往来款)					
组合 2 (押金、内部职工备用金等)	38,410,411.19	100.00			38,410,411.19
组合小计	38,410,411.19	100.00			38,410,411.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8,410,411.19	100.00			38,410,411.19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往来款)	213,220.00	6.97	23,242.00	10.90	189,978.00
组合 2 (押金、内部职工备用金等)	2,846,653.19	93.03			2,846,653.19
组合小计	3,059,873.19	100.00	23,242.00	0.76	3,036,631.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59,873.19	100.00	23,242.00	0.76	3,036,631.19

注：本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值较上年末增加 35,373,780.00 元，增加 1,164.90%，主要原因为增加本公司对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三聚公司”）股权投资款 30,000,000.00 元，由于大庆三聚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注册，故此笔投资款 30,000,000.00 元暂计入其他应收款，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较大。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600.00	0.75	80.00	1,520.00
1—2年	206,620.00	96.90	20,662.00	185,958.00
2—3年				
3—4年	5,000.00	2.34	2,500.00	2,500.0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13,220.00	100.00	23,242.00	189,978.00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

(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款总额的比例 (%)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投资款	控股子公司	30,000,000.00	1年以内	78.10
李军	备用金	职员	1,300,000.00	1年以内	3.38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写字楼经营管理分公司	房屋租金押金	客户	781,249.86	1年以内	2.03
郑和	备用金	职员	678,205.00	1年以内	1.77
占小华	备用金	职员	500,000.00	1年以内	1.30
合计			33,259,454.86		86.58

(4) 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年末账面余额
朱怡伟	备用金	400,314.82
吴江市建筑安装管理处	质保金	360,000.00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9,000.00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52,400.00
洪福江	备用金	200,000.00
张涛	备用金	191,871.30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00.00
朱永亮	备用金	153,264.31
何四超	备用金	149,578.18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3,664,745.54	96.62	30,921,602.81	98.15
1—2年(含)	3,620,679.54	3.37	579,784.02	1.84
2—3年(含)	7,440.00	0.007	1,000.00	0.003

3年以上	2,000.00	0.003	2,000.00	0.007
合计	107,294,865.08	100.00	31,504,386.83	100.00

注：本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增加 240.57%，原因为预付工程款及预付货款增加导致。

(2)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江苏润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26,377,156.00	24.58	2011年	尚未供货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094,000.00	13.14	2011年	尚未供货
山东潍坊生建压缩机厂	供应商	9,420,000.00	8.78	2011年	尚未供货
开封赛普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8,992,500.00	8.38	2011年	尚未供货
徐州聚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5,500,000.00	5.13	2011年	尚未供货
合计		64,383,656.00	60.01	2011年	

(3)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北京华阳禾生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年	技术服务尚未完结
黄冈市中州安达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683,000.00	1-2年	工程尚未完工
河南省同兴化工有限公司	294,818.00	1-2年	尚未供货
中大贝莱特压滤机有限公司	223,200.00	1-2年	工程尚未完工
沈阳东大粉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0	1-2年	工程尚未完工
大连中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9,600.00	1-2年	工程尚未完工
合计	3,540,618.00		

(4)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情况。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225,449.65	60,324.35	61,165,125.30	24,845,291.83	81,717.27	24,763,574.56
在产品	2,287,424.25		2,287,424.25	2,213,470.17		2,213,470.17
库存商品(产成品)	57,023,311.46		57,023,311.46	35,973,101.57		35,973,101.57
周转材料	609,021.78		609,021.78	486,929.03		486,929.03
合计	121,145,207.14	60,324.35	121,084,882.79	63,518,792.60	81,717.27	63,437,075.33

注：本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增加 90.87%，主要原因为原材料采购及生产的产成品较上年度增加。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81,717.27			21,392.92	60,324.35
合计	81,717.27			21,392.92	60,324.35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209,165.08	
合计	1,209,165.08	

注：本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增加 100%，原因为本年度采购存货尚未认证的进项税。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43,927,484.55	212,475,539.24	676,312.37	355,726,711.42
1、房屋建筑物	74,449,033.88	135,477,031.29	108,300.00	209,817,765.17
2、机器设备	54,808,666.86	67,216,968.56	436,231.08	121,589,404.34
3、运输工具	10,849,069.19	8,757,050.74	131,781.29	19,474,338.64
4、办公设备	3,820,714.62	1,024,488.65		4,845,203.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907,029.01	14,219,906.57	481,044.55	46,645,891.03
1、房屋建筑物	11,948,837.83	4,076,204.79	102,885.00	15,922,157.62
2、机器设备	13,650,089.97	7,218,044.31	262,917.06	20,605,217.22
3、运输工具	5,064,869.85	2,565,622.00	115,242.49	7,515,249.36
4、办公设备	2,243,231.36	360,035.47		2,603,266.83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11,020,455.54	—	—	309,080,820.39
1、房屋建筑物	62,500,196.05	—	—	193,895,607.55
2、机器设备	41,158,576.89	—	—	100,984,187.12
3、运输工具	5,784,199.34	—	—	11,959,089.28
4、办公设备	1,577,483.26	—	—	2,241,936.44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1、房屋建筑物		—	—	
2、机器设备		—	—	
3、运输工具		—	—	
4、办公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1,020,455.54	—	—	309,080,820.39
1、房屋建筑物	62,500,196.05	—	—	193,895,607.55
2、机器设备	41,158,576.89	—	—	100,984,187.12
3、运输工具	5,784,199.34	—	—	11,959,089.28

4、办公设备	1,577,483.26	—	—	2,241,936.44
--------	--------------	---	---	--------------

注：1.本年计提的折旧额为 14,219,906.57 元。

2.本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原值 198,997,628.37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本年度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二期高硫容项目房产、二期公用工程项目房产、二期工程辅助项目房产、二期 FP 项目房产、分子筛项目房产的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二期建设工程				6,420,968.23		6,420,968.23
脱硫材料加工项目	1,582,588.12		1,582,588.12			
设备改造	1,315,341.39		1,315,341.39	939,341.39		939,341.39
脱硫成套设备二期工程	22,614,461.15		22,614,461.15			
合计	25,512,390.66		25,512,390.66	7,360,309.62		7,360,309.62

(2) 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二期工程	160,851,200.00	募集资金	6,420,968.23		137,376,847.77	
化工化肥催化剂及其配套生产设施改造	65,133,600.00	自有资金			55,199,812.37	
脱硫材料加工项目	10,000,000.00	自有资金			1,582,588.12	
设备改造		自有资金	939,341.39		376,000.00	
脱硫成套设备二期工程	37,000,000.00	募集资金			22,614,461.15	
合计			7,360,309.62		217,149,709.4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年减少额		年末金额		工程进度 (%)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金额	其中：本年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二	143,797,816.00	143,797,816.00			100.00	89.40

工程名称	本年减少额		年末金额		工程进度 (%)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
	金额	其中：本年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		
期工程						
化工化肥催化剂及其配套生产设施改造	55,199,812.37	55,199,812.37			100.00	84.75
脱硫材料加工项目			1,582,588.12		90.00	93.28
设备改造			1,315,341.39			
脱硫成套设备二期工程			22,614,461.15		80.00	61.12
合计	198,997,628.37	198,997,628.37	25,512,390.66			

(十) 工程物资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程用材料		572,875.76	551,914.05	20,961.71
尚未安装的设备	895,364.13	10,365,702.36	10,716,403.25	544,663.24
合计	895,364.13	10,938,578.12	11,268,317.30	565,624.95

(十一)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机器设备		70,501.77
合计		70,501.77

(十二)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71,240,544.49	229,914.53		71,470,459.02
土地使用权	59,047,411.15			59,047,411.15
软件	168,666.67	29,914.53		198,581.20
专利权	11,100,000.00			11,100,000.00
著作权		200,000.00		200,000.00
商标权	152,800.00			152,800.00
其他	771,666.67			771,666.67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13,340,413.40	2,201,187.29		15,541,600.69
土地使用权	4,255,794.38	1,196,197.78		5,451,992.16
软件	46,206.07	36,226.22		82,432.29
专利权	8,447,561.32	841,494.46		9,289,055.78
著作权	-	16,666.65		16,666.65
商标权	30,560.04	30,560.04		61,120.08
其他	560,291.59	80,042.14		640,333.73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7,900,131.09	229,914.53	2,201,187.29	55,928,858.33
土地使用权	54,791,616.77		1,196,197.78	53,595,418.99
软件	122,460.60	29,914.53	36,226.22	116,148.91
专利权	2,652,438.68		841,494.46	1,810,944.22
著作权		200,000.00	16,666.65	183,333.35
商标权	122,239.96		30,560.04	91,679.92
其他	211,375.08		80,042.14	131,332.94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著作权				
商标权				
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900,131.09	229,914.53	2,201,187.29	55,928,858.33
土地使用权	54,791,616.77		1,196,197.78	53,595,418.99
软件	122,460.60	29,914.53	36,226.22	116,148.91
专利权	2,652,438.68		841,494.46	1,810,944.22
著作权		200,000.00	16,666.65	183,333.35
商标权	122,239.96		30,560.04	91,679.92
其他	211,375.08		80,042.14	131,332.94

注：本年摊销额为 2,201,187.29 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球形高硫容脱硫剂研发		1,368,253.47			1,368,253.47
SRC 项目		2,107,561.00			2,107,561.00
合计		3,475,814.47			3,475,814.47

(十三)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4,809,209.67			4,809,209.67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52,903.64			152,903.64	
合计	4,962,113.31			4,962,113.31	

注 1：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出资 15,000,000.00 元，取得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69% 的股权，该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形成商誉 4,809,209.67 元。本期末针对收购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

试，将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计算可收回金额。经测试，可收回金额高于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不存在减值迹象。

注 2：本公司于 2003 年对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持股比例为 82.375%。2005 年 10 月，本公司追加投资 461,500.00 元，取得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775% 的股权。上述追加投资行为属于购买少数股权，因购买少数股权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在交易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形成商誉 152,903.64 元。本期末将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计算可收回金额。经测试，可收回金额高于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不存在减值迹象。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本年其他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装修费	566,946.81	962,277.80	302,446.34		1,226,778.27
绿化费	151,200.00		50,400.00		100,800.00
合计	718,146.81	962,277.80	352,846.34		1,327,578.27

注：本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增加 84.86%，主要原因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年度增加装修费 914,277.80 元所致。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互抵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742,478.42	4,480,192.96	20,494,689.92	3,436,738.46
分期计入损益已完 税的政府补助	37,871,139.44	5,680,670.92	38,694,425.08	5,804,163.76
合计	67,613,617.86	10,160,863.88	59,189,115.00	9,240,902.22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412,972.65	9,269,181.42			29,682,154.07
存货跌价准备	81,717.27			21,392.92	60,324.35
合计	20,494,689.92	9,269,181.42		21,392.92	29,742,478.42

（十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原因
本公司土地	4,871,823.36		4,871,823.36		贷款抵押担保
本公司房屋	10,060,484.60		10,060,484.60		贷款抵押担保
合计	14,932,307.96		14,932,307.96		

(十八)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552,000,000.00	230,000,000.00
合计	582,000,000.00	245,000,000.00

注：本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增加 137.55%，原因为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加贷款所致。

(十九) 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20,000,000.00 元。

(二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7,825,571.86	96.54	26,357,705.02	97.39
1—2年(含)	2,768,957.17	3.04	557,040.59	2.06
2—3年(含)	238,849.85	0.26	2,072.00	0.01
3年以上	140,138.19	0.16	148,066.19	0.54
合计	90,973,517.07	100.00	27,064,883.80	100.00

注：本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增加 236.13%，原因为本年度在建工程增加导致应付工程款增加。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沈阳陆正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167,300.00	货款	业务尚未完成，尚未结算
北京中海北电石油有限公司	396,905.59	货款	业务尚未完成，尚未结算
河南省同兴化工有限公司	348,730.00	货款	业务尚未完成，尚未结算
杭州林达化工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309,500.00	货款	业务尚未完成，尚未结算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中国石油大学	232,033.20	技术服务费	业务尚未完成, 尚未结算
合计	2,454,468.79		

(2) 本报告期无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二十一)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75,825.00	74.70	864,320.00	81.59
1—2 年 (含)				
2—3 年 (含)			195,000.00	18.41
3 年以上	195,000.00	25.30		
合 计	770,825.00	100.00	1,059,320.00	1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的明细如下:

客户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浙江天禄能源有限公司	195,000.00	销售货款	对方项目暂时搁置
合计	195,000.00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587,852.41	38,587,852.41	
职工福利费		3,648,621.98	3,648,621.98	
社会保险费		5,348,528.29	5,348,528.2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547,416.45	1,547,416.45	
基本养老保险费		3,397,272.62	3,397,272.62	
失业保险费		233,942.23	233,942.23	
工伤保险费		109,131.21	109,131.21	
生育险		60,765.78	60,765.78	
住房公积金		1,754,719.00	1,754,719.00	
辞退福利		50,644.70	50,644.7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9,866.94	499,866.94	
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非货币性福利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				
合计		49,890,233.32	49,890,233.32	

(二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16,343,000.92	25,573,523.87
营业税	1,132,500.00	113,5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2,273.48	1,975,904.87
企业所得税	7,809,110.40	3,931,004.91
个人所得税	684,202.96	833,901.18
教育费附加	678,687.83	847,687.89
房产税	80,133.28	17,836.10
土地使用税	121,716.00	121,716.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8.68	345.24
合计	28,431,853.55	33,415,420.06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24,694.09	98.13	23,609,364.38	99.88
1-2年(含)	4,000.00	0.75		
2-3年(含)			27,584.00	0.12
3年以上	6,000.00	1.12		
合计	534,694.09	100.00	23,636,948.38	100.00

注: 本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减少 97.74%, 原因为本公司偿还期初应付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保理融资款 23,481,000.00 元, 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无锡市民建技术咨询服务部	6,000.00	押金	抵押金未结算
辽宁石油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	押金	抵押金未结算
合计	10,000.00		

(二十五)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基础设施配套款	37,871,139.44	38,694,425.08
合 计	37,871,139.44	38,694,425.08

注：此款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2008 年 1 月拨入本公司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的基础设施配套款，原始金额为 41,164,282.00 元，受益期为 50 年，每年确认收益 823,285.64 元。

(二十六) 股本

本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72,270,000.00	74.298			51,875,800.00	-19,556,700.00	32,319,100.00	104,589,100.00	53.76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4,863,300.00	35.842			34,863,300.00		34,863,300.00	69,726,600.00	35.842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406,700.00	38.456			17,012,500.00	-19,556,700.00	-2,544,200.00	34,862,500.00	17.920
4. 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2,270,000.00	74.298			51,875,800.00	-19,556,700.00	32,319,100.00	104,589,100.00	53.7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00	25.702			45,394,200.00	19,556,700.00	64,950,900.00	89,950,900.00	46.238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5,000,000.00	25.702			45,394,200.00	19,556,700.00	64,950,900.00	89,950,900.00	46.238
股份总数	97,270,000.00	100.000			97,270,000.00	-	97,270,000.00	194,540,000.00	100.000

注 1：本公司根据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将资本公积 9,727.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19,454.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9,454.00 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对上述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10017 号验资报告。

(二十七) 资本公积

本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	--------	-------	-------	--------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809,694,416.82		97,270,000.00	712,424,416.82
其他资本公积	4,674,400.00			4,674,400.00
合计	814,368,816.82		97,270,000.00	717,098,816.82

注：本公司根据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将资本公积9,727.00万元转增股本。

（二十八） 盈余公积

本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548,415.84	5,291,813.85		15,840,229.69
合计	10,548,415.84	5,291,813.85		15,840,229.69

注：盈余公积年末余额较上年年末增加 50.17%，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从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39,050,814.84	85,463,229.8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39,050,814.84	85,463,229.8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062,957.42	57,495,317.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91,813.85	3,907,732.1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590,5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214,231,458.41	139,050,814.84

（三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600,577,390.19	430,175,339.6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99,912,527.96	425,480,858.56
其他业务收入	664,862.23	4,694,481.06
营业成本	347,242,187.92	251,604,041.1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46,732,475.82	247,952,685.05
其他业务成本	509,712.10	3,651,356.13

注：营业收入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39.61%，营业成本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38.01%，主要原因为销量规模扩大所致。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脱硫净化剂	139,177,695.14	57,238,736.81	103,602,632.94	56,531,507.86
脱硫催化剂	299,091,146.12	176,586,261.51	243,487,756.74	137,218,043.76
其他净化产品	105,196,434.00	71,757,711.03	35,558,936.07	18,679,323.64
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	56,447,252.70	41,149,766.47	42,831,532.81	35,523,809.79
合计	599,912,527.96	346,732,475.82	425,480,858.56	247,952,685.05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321,109,259.62	195,135,003.76	158,372,031.55	90,429,870.19
华北地区	105,355,463.41	44,365,982.86	39,000,083.01	15,984,896.19
华东地区	48,056,591.43	27,952,391.19	81,537,970.70	46,276,541.46
华南地区	11,472,059.81	8,475,716.18	74,171,317.11	54,049,399.21
华中地区	17,180,945.24	11,566,181.69	9,136,029.91	5,896,232.26
西北地区	80,764,595.30	47,589,399.38	50,549,191.45	25,746,462.91
西南地区	15,973,613.15	11,647,800.76	12,235,327.35	9,385,301.25
出口			478,907.48	183,981.58
合计	599,912,527.96	346,732,475.82	425,480,858.56	247,952,685.05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七台河市隆鹏煤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4,271,638.97	14.03
中国石化集团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	79,589,454.27	13.25
北京中海北电石油有限公司	57,717,606.84	9.61
中石化催化剂抚顺分公司	55,411,931.59	9.2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43,450,913.00	7.23
合计	320,441,544.67	53.35

(三十一)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819,473.94	332,786.17	技术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38,820.78	2,074,048.53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922,154.87	874,590.42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56,532.15	16,237.35	应交流转税 1%、2%
合计	4,936,981.74	3,297,662.47	

(三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852,524.09	12,024,340.44
广告费	331,008.00	161,300.00
运输费	4,606,168.02	3,518,814.42
差旅费	4,129,390.06	3,489,536.18
业务费	12,262,003.42	7,597,736.57
办公费	2,614,512.33	2,391,091.21
折旧费	288,862.67	55,596.22
通讯费	183,427.52	178,264.41
车辆费	937,256.26	1,124,338.16
交通费	543,545.90	704,753.15
宣传费	133,000.00	748,472.00
会议费	206,488.80	129,270.00
邮寄费	20,630.20	28,280.84
招标费	79,636.50	67,520.00
网络交易费	200.00	50,114.52
技术服务费	3,403,763.00	1,693,250.00
房租、物业费	264,611.30	
其他	175,057.29	341,824.00
合计	46,032,085.36	34,304,502.12

注：销售费用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34.19%，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导致销售人员工资、业务费等较上年增加较多。

（三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173,296.77	13,596,007.92
保险费	151,662.75	222,259.43
租赁费	3,728,641.35	3,482,829.32
水电费	382,129.06	538,385.81
差旅费	1,618,914.08	1,122,110.27
业务招待费	4,699,616.21	5,523,404.61
办公费	1,350,360.01	879,805.11
折旧费	3,787,935.08	2,610,415.68
低值易耗品摊销	552,402.52	451,837.71
通讯费	305,577.22	317,652.94
车辆费	1,577,845.15	761,911.56
交通费	167,960.67	195,881.50
咨询费	574,372.73	574,925.00
会议费	669,411.00	119,141.0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发支出	12,338,376.97	7,613,795.67
董事会会费	904,465.00	411,545.61
技术服务费	77,420.00	703,000.00
税金	1,945,976.59	1,839,943.24
审计费	794,500.00	343,000.00
绿化费	144,126.00	270,310.00
资产摊销	1,502,445.69	1,460,169.89
顾问费	30,000.00	400,000.00
路演费		6,670,000.00
河道工程维护费	206,616.49	137,843.26
通勤费	536,608.00	456,103.00
劳动保护	29,549.10	23,469.7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2,816.00	95,178.00
保安、保洁费		3,024.00
原料报废	201,348.10	
其他	755,478.71	758,092.31
合计	56,279,851.25	51,582,042.58

(三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8,130,793.71	12,762,724.83
减：利息收入	7,061,809.57	2,964,233.84
手续费	667,053.84	150,520.60
贴现利息	658,666.66	
其他	1,872,501.00	2,320,000.00
合计	24,267,205.64	12,269,011.59

注：财务费用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97.79%，主要原因为短期借款较上年增加，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三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9,269,181.42	9,828,068.19
存货跌价损失		31,533.70
合计	9,269,181.42	9,859,601.89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7,544.43	17,121.22	27,544.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7,544.43	17,121.22	27,544.43
政府补助	1,177,852.08	6,699,385.64	1,177,852.08
其他	5,393.06	886,327.11	5,393.06
合计	1,210,789.57	7,602,833.97	1,210,789.57

注：营业外收入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 84.07%，主要原因为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北京知识产权局资助资金	32,570.00	130,00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中国技术交易所的专利促进资金	25,000.00		中国技术交易所
海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建设项目款	100,000.00		海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流动贷款贴息	180,996.44	1,400,000.00	北京市工业促进局
残疾人就业奖励金	16,000.00	21,000.00	海淀区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所
基础设施配套款（土地补偿款）	823,285.64	823,285.64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
海淀区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中小企业融资补贴		1,00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中关村管委会上市资助资金		1,00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
促进上市专项补助资金		50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高新技术财政专项资金		500,100.00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中关村管委会专利资助		125,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合计	1,177,852.08	6,699,385.64	

注：本公司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收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公司于 2008 年 1 月拨入的基础设施配套款总额 41,164,282.00 元，按受益期 50 年分期确认收入，本期确认 823,285.64 元。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3,314.02	1,723.61	173,314.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3,314.02	1,723.61	173,314.02
捐赠支出		5,000.00	
其他		15,000.00	
合计	173,314.02	21,723.61	173,314.02

注：营业外支出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697.81%，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收益）的组成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9,444,376.65	14,967,982.02
递延所得税调整	-919,961.66	2,376,288.93
合计	18,524,414.99	17,344,270.95

（三十九）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49	0.49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48	0.48	0.29	0.29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95,062,957.42	57,495,317.2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896,481.00	6,441,05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94,166,476.42	51,054,265.09
年初股份总数	4	97,270,000.00	72,27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97,270,000.00	97,270,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25,00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8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times 7 \div 11-8\times 9\div 11-10$	194,540,000.00	88,936,666.67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194,540,000.00	88,936,666.67
基本每股收益（I）	$14=1\div 13$	0.49	0.32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div 12$	0.48	0.29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所得税率	17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times (100\%-17)]\div (13+19)$	0.49	0.32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times (100\%-17)]\div (12+19)$	0.48	0.29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 S0 + S1 + Si\times Mi\div M0 - Sj\times Mj\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S0 + S1 + Si\times Mi\div M0 - Sj\times Mj\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注：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规定，报告期内上市公

司股本总额因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并股等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事项发生变动的，应按调整后的股本总额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即调整以前年度的每股收益）。例如，上市公司在T年度内实施了每股送转C股的送股转增方案，T-1年度、T-2年度调整前每股收益分别为A和B，则在披露T年年报时，T-1年度、T-2年度的每股收益应分别按调整后的每股收益 $A/(1+C)$ 和 $B/(1+C)$ 列报。本公司201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I)0.65、基本每股收益(II)0.57，调整后201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I)0.32、基本每股收益(II)0.29；2010年度稀释每股收益(I)0.65、稀释每股收益(II)0.57，调整后2010年度稀释每股收益(I)0.32、稀释每股收益(II)0.29。

（四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单位往来款		400,000.00
备用金返还	3,886,980.72	4,258,205.17
补助款	359,934.50	5,876,100.00
利息收入	7,061,809.57	2,964,233.84
其他款项	77,075.05	1,979,231.29
保证金退回	2,521,935.25	1,215,995.00
合计	13,907,735.09	16,693,765.3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单位往来款		10,160.00
支付的备用金	25,990,314.08	14,092,632.85
当期费用	42,235,981.41	40,127,535.64
支付的保证金	3,805,592.00	1,760,630.00
上市费用		6,670,000.00
支付的其他款项		2,755,901.91
合计	72,031,887.49	65,416,860.40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市发行费用		5,518,635.00
融资顾问费		920,000.00
担保费支出	882,900.00	1,400,000.00
合计	882,900.00	7,838,635.00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	------	------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5,062,957.42	57,495,317.2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269,181.42	9,859,601.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219,906.57	9,847,614.19
无形资产摊销	2,201,187.29	2,165,578.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2,846.34	271,508.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046.20	-15,566.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815.79	168.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013,693.71	14,351,500.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9,961.66	2,376,288.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647,807.46	-12,472,912.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9,735,528.79	-159,469,641.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980,944.89	28,482,249.2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56,810.68	-47,108,292.5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680,190,445.70	833,517,979.32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833,517,979.32	105,706,506.67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327,533.62	727,811,472.6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680,190,445.70	833,517,979.32
其中: 库存现金	61,007.36	68,456.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72,270,834.07	825,592,430.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858,604.27	7,857,091.9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0,190,445.70	833,517,979.32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 33 号院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18 层南侧	李再生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8000 万元	70023662-0	28.46	28.46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一）。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联营单位。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华鑫正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75469815-0
徐州大行润丰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79380711-0
北京海科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80208677-4
北京北方数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杜伟担任其董事长	66842277-2
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刘雷担任其董事长	633694620
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董事张杰控制企业	72142387-1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控股股东之股东	10203307-3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股东	80206619-1
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股东	80208677-40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80201322-50

注：本公司原董事张杰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辞职。

（二）关联方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租、物业费	2011.01.01	2011.12.31	市场价格	2,710,716.00
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费	2011.04.04	2011.12.31	市场价格	437,988.00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1.02.21	2012.02.21	否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000.00	2011.11.15	2012.11.14	否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85,000,000.00	2011.11.24	2012.11.23	否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1.03.14	2012.03.13	否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60,000,000.00	2011.04.27	2012.04.28	否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1.09.28	2012.09.27	否（注）

注：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隐蔽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的担保，担保额度 5,000.00 万元，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取得保理融资款 3,374.00 万元。

3. 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知识产权代理	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695,675.00	177,611.09	市场公允价格并经总经理办公会通过
贷款担保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700,000.00	市场价格并经董事会通过

七、或有事项

(一) 或有负债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 额	期 限
一、子公司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2011.01.13-2012.01.12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11.04.07-2012.04.06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2011.04.20-2012.04.19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2011.07.19-2012.07.18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2011.09.21-2012.09.20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3,000,000.00	2011.07.12-2012.07.11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2,000,000.00	2011.09.18-2012.03.17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11.08.17-2012.08.16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11.09.27-2012.09.26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7,000,000.00	2011.12.13-2012.12.12
合 计		292,000,000.00	

注：本公司为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 170,000,000.00 元，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取得银行保证借款 92,000,000.00 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重大承诺事项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本公司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实施 2 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建设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与大庆华奕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华奕公司”）共同投资

设立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大庆三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股份比例为 60%；大庆华奕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股份比例为 40%。大庆三聚公司成立后，将以该公司为投资主体建设公司大庆能源净化技术产业化项目示范基地，实施 2 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建设。

2012 年 1 月 19 日，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大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凤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 3 万吨/年苯乙烯抽提装置项目的议案》，本公司自有资金增资 3,000.00 万元，大庆华奕公司增资 2,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大庆三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0 万元，本公司占注册资本 60%，大庆华奕占注册资本 40%。大庆三聚公司拟完成增资后实施 3 万吨/年苯乙烯抽提装置项目的建设。

2. 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设立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24 日，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增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对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创洁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由三聚创洁公司与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福大工程中心”共同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设立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三聚创洁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66.67%，福大工程中心以其拥有的“一种适用于高压工艺的 CO 耐硫变催化剂及生产工艺专有技术”经具有证券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评估值 1,008.00 万元出资，其中 1,0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占 33.33%，其余 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2 月 28 日，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完成了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 万元。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事宜正在办理中。

4. 为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本公司 201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取得银行保证借款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

5. 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及合同

2012年1月1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与裕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进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2012年3月13日，本公司与裕进公司签署《关于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北京三聚裕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合同书》，合同规定本公司与裕进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三聚裕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裕进公司”，三聚裕进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美元，本公司以本公司位于北京市门头沟石龙工业区华园路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京门国用2009出第00023号》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约为39,608.32平方米）和土地上《京房权证门字第056947号》的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6,123.09平方米）作为对三聚裕进公司的投资，出资1,00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20%。2012年3月8日，经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2）第1013号评估报告，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评估值6,251.13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值5,228.30万元；房屋建筑物类评估值1,022.83万元。如果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在公司出资日超过等值1,000.00万美元，合作双方协商出资比例及金额。若在出资日低于等值1,000.00万美元，本公司将以人民币形式补足评估价值与1,000.00万美元的差额部分。裕进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4,00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80%，在三聚裕进公司成立日后三个月内缴付1,000.00万美元，其余3,000万美元于三聚裕进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根据项目公司需要分阶段全部出资到位。

6.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说明

2012年3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9,45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19,45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9,454.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8,908.00万股。该预案须经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最终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货款)	338,442,254.73	99.64	22,294,217.87	6.59	316,148,036.86
组合 2(关联方款项)	1,230,422.55	0.36			1,230,422.55
组合小计	339,672,677.28	100.00	22,294,217.87	6.56	317,378,459.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9,672,677.28	100.00	22,294,217.87	6.56	317,378,459.41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货款)	268,246,307.87	100.00	16,787,623.09	6.26	251,458,684.78
组合 2(关联方款项)					
组合小计	268,246,307.87	100.00	16,787,623.09	6.26	251,458,684.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8,246,307.87	100.00	16,787,623.09	6.26	251,458,684.7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02,027,395.86	89.24	15,101,369.79	286,926,026.07
1—2年	19,520,294.26	5.768	1,952,029.43	17,568,264.83
2—3年	16,045,708.25	4.74	4,813,712.47	11,231,995.78
3—4年	843,500.36	0.25	421,750.18	421,750.18
4—5年				
5年以上	5,356.00	0.002	5,356.00	
合计	338,442,254.73	100.00	22,294,217.87	316,148,036.86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15,962,283.56	80.51	10,798,114.18	205,164,169.38
1—2年	48,483,847.95	18.07	4,848,384.80	43,635,463.15
2—3年	3,794,820.36	1.41	1,138,446.11	2,656,374.25
3—4年				
4—5年	5,356.00	0.01	2,678.00	2,678.00

5年以上				
合计	268,246,307.87	100.00	16,787,623.09	251,458,684.78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中海北电石油有限公司	客户	45,447,600.00	1年以内	13.38
中国石化集团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	客户	41,992,168.50	1年以内	12.36
中石化催化剂抚顺分公司	客户	38,122,638.51	1年以内	11.22
北京奥瑞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1,240,777.37	1年以内	6.25
盘锦北方沥青	客户	17,587,850.50	1年以内	5.18
合计		164,391,034.88		48.39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91,626.88	0.35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38,795.67	0.01
合计		1,230,422.55	0.36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押金、内部职工备用金等)	34,240,357.13	31.93			34,240,357.13
组合 3 (关联方款项)	73,000,000.00	68.07			73,000,000.00
组合小计	107,240,357.13	100.00			107,240,357.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7,240,357.13	100.00			107,240,357.13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押金、内部职工备用金等)	2,086,960.60	1.98			2,086,960.60
组合 3(关联方款项)	103,260,365.61	98.02			103,260,365.61
组合小计	105,347,326.21	100.00			105,347,326.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5,347,326.21	100.00			105,347,326.21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子公司	73,000,000.00	1年以内	68.07
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投资款	控股子公司	30,000,000.00	1年以内	27.97
郑和	备用金	职员	678,205.00	1年以内	0.63
占小华	备用金	职员	500,000.00	1年以内	0.47
朱怡伟	备用金	职员	400,314.82	1年以内	0.37
合计			104,578,519.82		97.51

(4) 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年末账面余额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9,000.00
张涛	备用金	191,871.30
朱永亮	备用金	153,264.31
李政	备用金	140,000.00

(5)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73,000,000.00	68.07
合计		73,000,000.00	68.07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906,700.00	20,906,700.00		20,906,700.00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361,900.00	10,361,900.00	40,000,000.00	50,361,900.00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5,000,000.00	275,000,000.00		275,000,000.00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1,750,000.00	21,750,000.00	100,000,000.00	121,750,000.00
合计		468,018,600.00	328,018,600.00	140,000,000.00	468,018,600.00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00	100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00	100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452,705,902.20	340,307,821.2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52,705,902.20	340,225,321.25
其他业务收入		82,500.00
营业成本	288,169,508.50	208,411,877.5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88,169,508.50	208,411,877.58
其他业务成本		

(2)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石化集团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	79,589,454.27	17.58
北京中海北电石油有限公司	57,717,606.84	12.75
中石化催化剂抚顺分公司	55,411,931.59	12.2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43,450,913.00	9.60
盘锦北方沥青	33,252,564.10	7.35
合计	269,422,469.80	59.52

(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918,138.54	39,077,321.5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506,594.78	6,889,522.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04,642.90	3,441,803.35
无形资产摊销	1,043,772.95	1,023,413.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7,775.64	221,108.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2.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8.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720,797.61	11,419,576.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5,989.21	-1,033,428.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52,344.36	6,991,492.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736,955.59	-171,744,981.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51,029.43	36,072,800.0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43,035.54	-67,640,369.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02,100,872.78	545,572,167.76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545,572,167.76	66,609,650.06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471,294.98	478,962,517.70

十二、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 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5,769.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7,852.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93.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37,475.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994.5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896,481.0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896,48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94,166,476.4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4%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6%	0.48	0.48

报告期利润	上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2%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8%	0.29	0.29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19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9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刘雷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晓斌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雷先生签名的2011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雷

2012年3月19日